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指導教授：張蓓莉 教授

研究生：吳麗明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 致 謝

要感謝的人太多，首先我要謝謝我的聽障兒子，是他讓我的眼睛看到「特殊兒童」隨時都在左右，是他讓我的心體驗到「特殊教育」可以化朽木為良木，是他讓我的人生轉了個彎，讓我的心變得柔軟，讓我的眼界更寬廣，讓我更懂得愛與關懷。

最要感謝的人是我的指導教授張蓓莉教授，在學習的路上她總是不厭其煩的指導我、提攜我。在實務上遇到迷惑時，老師的澄清和指正總是能引導我正向思考、勇敢面對、並積極行動。在教育兒子遭受挫折時，老師也總是不遺餘力的協助我、鼓勵我和支持我。老師的專業已經受到大家的推崇，但是老師一絲不苟的治學態度卻是最值得我學習的地方。因此在撰寫論文期間，我常常提不起勇氣將寫好的章節寄給老師看。幸好老師常常說：「不會沒關係、態度最重要」。因此在老師的鼓勵與指導下，我才能一章、一章的逐步完成我的論文。雖然愚笨如我花了整整一年半才完成論文，但是我自覺每一步都走得很踏實、每一天都有收穫。當然，我最感恩的是老師願意花這麼多的時間與精神指導我。

另外，我一定要感謝的人是韓福榮教授，是她鼓勵我從特教「田野派」走入「學院派」，並免費當我私人助教一年，讓我有幸能夠進入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習。

同時，我也要謝謝洪儷瑜教授和蔡昆瀛教授願意當我的口試委員，並給予相當多的指導與建議，協助我從不同面向思考問題，讓我的論文能夠修改的更完整。

我還要謝謝所有參與研究的聽障學生父母，謝謝他(她)們願意花時間填寫問卷、願意開誠佈公的和我談論他(她)們對於孩子教育的看法、願意和我為孩子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最後，我要謝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高齡八十三歲的母親，他(她)們對我的愛與包容是支持我努力完成論文的最佳動力。

吳麗明寫於 2009.06.30

# 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

## 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縣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以及不同背景變項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研究對象為 96 學年度台北縣、市國民小學三年級（含）至高中職普通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本研究正式問卷共發出 335 份，回收 225 份，其中有效問卷 205 份，有效回收率為 61%。調查所得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平均得分範圍、標準差、t 考驗、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主要的發現如下：

- 一、整體而言，高中職（含）以下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滿意目前的融合教育。從分量表來看，父母滿意融合教育之「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但對學生的「學習表現」

與「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情形則未達滿意程度，但也不是不滿意，屬於「普通」程度。

二、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在『學習表現』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與普通同學相當」和「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在『全量表』與『法令與制度』分量表的滿意度則顯著高於「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

三、國小聽障學生父母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國中聽障學生父母。

四、不同教育程度、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重視教育項目不同、孩子就學地區不同、以及孩子聽損程度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均沒有顯著差異。

最後，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單位、學校行政單位、學校教師、聽障學生父母、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聽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生父母、融合教育、滿意度、父母滿意度、融合教育滿意度

**Parents' Satisfaction to the Inclusion Education  
for the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parents' satisfaction to the inclusion education for the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Parents having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3<sup>rd</sup> grade and up),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ity and county in the school year of 2007 were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The questionnaire designed by the author was the tool of this study and sent to 335 participants, 225 copies returned, and 205 copies were valid (effective return rate was 61%).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participants were analyzed by frequencies, percentages, mean and standard deviations, t-test and ANOVA.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In general, par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current inclusion education. Among 5 subscales, par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eacher's attitude and teaching", "supports and service", and "law and system". But, the subscales of "learning performance"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social adjustment" failed to earn the satisfaction of parents.
2. Parents expecting children's learning performance can be "superior to the peers" were more satisfied than those of being "competitive to the peers" and "no special expectation" groups on the subscale of learning performance; and with more satisfaction than

“competitive with the peers” group on the subscale of law and system.

3. Parents having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at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showed more satisfaction than those at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on the subscale of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social adjustment”.
4.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parent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arents’ participation, education project which parents pay attention to most, children’s school area, and children’s degree of hearing los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the author made suggestions for education management authorities, school executive units, school teachers, parent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parents of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deaf education, inclusion education, parents’ satisfaction, the degree of parents’ satisfaction.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 第二節 待答問題..... 8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9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台北縣市聽障融合教育的現況 ..... 12
- 第二節 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與融合所需之支持  
服務 ..... 18
- 第三節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的參與 ..... 28
- 第四節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  
內涵與其影響因素 ..... 34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45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6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51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56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的背景資料..... 58



第二節	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64
-----	------------------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 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88
-----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1
-----	---------	-----

第二節	建議.....	104
-----	---------	-----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10
-----------	-----

西文部分.....	116
-----------	-----

## 附錄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修正（2004）與家長有關的 條例.....	121
-----	--------------------------------	-----

附錄二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晤談名單.....	122
-----	-------------------	-----

附錄三	預試問卷.....	123
-----	-----------	-----

附錄四	正式問卷.....	132
-----	-----------	-----

## 圖 表 目 次

### 圖 目 錄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45
---------------------	----

### 表 目 錄

表 2-1-1 2001-2008 年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 融合率 .....	13
表 3-2-1 九十六學年度就讀普通學校國民小學 三年級（含）至高中職聽障學生 的人數 .....	48
表 3-2-2 預試問卷、正式問卷發出份數 .....	48
表 3-2-3 正式問卷有效回收問卷的份數 及百分比(%) .....	48
表 3-2-4 填答者的資料 .....	49
表 3-2-5 孩子的資料 .....	50
表 3-3-1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	54
表 3-3-2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 5個主要因素解說總變異量之摘要 .....	54
表 3-3-3 預試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表 .....	55

表 3-3-4	正式問卷之向度、題數、題號	56
表 4-1-1	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	59
表 4-1-2	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	59
表 4-1-3A	國小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 考慮因素	60
表 4-1-3B	國中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 考慮因素	60
表 4-1-3C	高中職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 考慮因素	61
表 4-1-4	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	63
表 4-1-5	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層面數	63
表 4-2-1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 各向度平均數、標準差與平均 得分範圍	65
表 4-2-2	「學習表現」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 與排序	66
表 4-2-3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量表各題目 之平均數與排序	68

表 4-2-4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分量表各題目 之平均數與排序.....	71
表 4-2-5	「支持服務」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 與排序.....	74
表 4-2-6	「法令與制度」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 與排序.....	77
表 4-2-7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 各題目之次數分配表.....	80
表 4-2-8	父母開放題整理 .....	87
表 4-3-1	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對孩子在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0
表 4-3-2	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的父母對孩子在融合 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表.....	91
表 4-3-3	重視教育項目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4
表 4-3-4	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3-5	不同就學地區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96
表 4-3-6	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8
表 4-3-7	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0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身為一位聽障教育的學習者與一位聽障學生家長，我的呼吸、我的喜樂哀痛、我的每一天生活幾乎都與聽障教育有關。

我的聽障孩子是在民國八十年出生的，當時台灣聽障孩子的學前教育機構相當有限。為了「爭奪」入學的資格，不但孩子需過關斬將、接受各種評量，父母也被要求展現最好的配合—負責接送、陪讀，回家教導、記錄等等。當時的聽障學生父母實在辛苦，我記得許多家長天未亮就從宜蘭、新竹、桃園、基隆…舟車勞頓、千里迢迢的陪孩子到台北的學校來就讀。最難堪的是一路上還因為孩子奇異的發聲而遭來路人好奇的眼光，甚至是不友善的指指點點。

因此當融合教育如火如荼的在台灣推廣時，我（包括其他許多聽障學生父母）認為融合教育是上天賜給聽障孩子最大的恩典。融合教育讓聽障孩子可以有權利就近入學，不必四處奔波。最重要的意義是融合教育代表著接納—我們的孩子可以在融合的環境下學習課業與人際社交。

國小低年級，當課業的傳授還是以教導識字、

具體操作為主時，我的孩子還可以勉強跟的上。但是隨著口語傳授、抽象思考比例的加重，孩子的學習就倍感困難。國小高年級時孩子的學業成績因而一落千丈，甚至因為長期的學習受挫而呈現出「學習無力感」。

溝通障礙再加上低落的學業成就讓孩子很難在班上受歡迎，甚至在許多小組活動裡總是因被排斥而落單。儘管孩子努力爭取友誼，但還是無法順利打入同儕社會裡。因此，即使身在人群中，孩子依然孤獨的活在自己的小小世界裡。慢慢的，孩子對於周邊的許多事、物、人也逐漸的喪失了興趣與熱情。

身為聽障學生父母的我本來期待融合教育可以讓孩子獲得更有品質的教育，至少在學業成就與人際關係都能比在傳統的隔離學校有明顯的改善。但是事實上，孩子無論在學業成就、人際關係與自我概念都飽受挫折。

我的孩子在一篇名為「我的缺點」的日記裡，他寫著：「我最大的壞習慣就是上課時，我常常不知不覺就發呆，讓自然、健康教育、社會、音樂老師都傷腦筋。我很想注意聽，但是聽不懂，讓自己也傷腦筋。我希望把這個壞習慣改過來，這樣一來就不會讓大家傷腦筋」。短短的幾行字道出了他在融

合教室學習的無奈~ 無法克服溝通的障礙，以致他上課聽不懂，只好發呆、打瞌睡或是搗蛋。也因為如此很容易就被老師或同學貼上「上課不專心」的標籤，自己也認同這是自己的缺點，感覺困擾卻無力掙脫。

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融合教育不但無法協助我的孩子發揮他最大的潛能，反而更加突顯他的障礙，讓他逐漸喪失自信與自尊。因此，我開始質疑是否

### 一、融合教育就是「最少限制的環境」嗎？

在融合教室裡老師大部分都是藉著口語傳授知識，而「專心聽講」是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效學習的策略之一（張蓓莉、蘇芳柳，1993）。但是聽障學生最大的障礙就在聽能與溝通，一個聽障學生如果聽能不好、讀話不好、教師又無法改變課程或教法，他在普通班的課堂上如何能「專心聽講」？又如何能「有效的參與班級活動」？

Marschark, Lang, 和 Albertini(2002)認為有意義的融合不只是提供「相同的教育環境」，而應確保學生能夠獲得「相同的教育利益」。換句話說，惟有能夠因應聽障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他們可以接收的教學策略與教材，才是一個公平且適合的教



育。事實上普通教育裡的融合大都只提供物理環境的融合，並沒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來改變教材、教法。因而，特殊學生在普通教室裡並沒有獲得適合其特殊需求的學習環境的融合(Kauffman, 1999)。雖然聽障學生父母期望融合教育可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業成就與社會適應能力，然而事實上在融合教育環境裡的聽障生卻大都面臨了社會孤單與學業參與的困境(Stinson & Antia, 1999)。若此，則融合教對於至少部份的聽障學生，真的是「最少限制的環境」嗎？

## 二、現有的配套措施與服務能滿足聽障學生的學習需求嗎？

為了協助聽障學生能夠成功的融入學習，學校必須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支持服務。以我個人的經驗，聽障學生目前在學校所能獲得的最大支持是來自資源教室的服務；而資源教室的服務又以補救教學為最大宗。身為家長的我，常常被告知「資源班的學生眾多，資源需要平分」，或是「老師授課的節數有限」，「老師已經超鐘點了，無法再排課」等等，而被迫接受並非完全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排課方式與時間。更嚴重的是，有些學校的排課方式更是完全背離學生的學習

原理與原則。例如：

(1)變調的抽離式教學：對於學生在原班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理當安排抽離式之教學，例如數學課自原班抽離到資源班上課。照道理說，如果普通班數學課一週有四節課，則學生應該四節課完全抽離到資源班來上課。事實上學生往往為了「配合老師」授課節數的限制，而被迫部分時間抽離到資源班上課，部份時間留在原班上課。比如說：學生可能只有抽離三節課(或兩節課)到資源班來上數學，而剩餘的一節課(或兩節課)則留在原班上數學課。換句話說，學生的數學課可能要在兩個不同的教室，接受兩位不同老師的教導。這種「支離破碎」的教學，就算是資優生也無法學習，更何況是我們的孩子。

(2)變調的專科教師教導：聽障教育迫切需要專業的教師，例如：聘用數學專業老師來教導聽障學生數學(Marschark et al., 2002)。在擬定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家長有權利要求學校安排專科教師進入資源班教導孩子。但是有些學校只是「虛應一應故事」，安排的專科教師可能是不適任教師，或者是為了消化教師多出來的節數。如此這般，則孩子在資源班所獲得的補救教學品質是「往上提昇」？或是「向下沉淪」？

Kauffman (1999) 也指出推展融合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在節省教育經費，並減少特殊教育的預算。在有限的預算下，學校能夠提供的配套措施是否足夠滿足有較多需求的聽覺障礙學生呢？

### 三、融合趨勢下的啟聰學校及聽障重點學校的特色為何？

我對融合教育的期望與滿意度隨著孩子年級數的上升而遞減，因為我看到孩子落後同儕的情形一天比一天嚴重。學業成就的低落與社交人際的挫折，也逐漸影響到孩子自我概念的形成。更糟糕的是當我回頭想尋求其他安置時，卻發現融合教育的極力推廣已扼殺了其他聽障教育安置的生存。這些年來，啟聰學校與聽障重點學校因為聽障學生的大量流失而逐漸轉型，再也不是以服務聽障學生為其主要的目的。聽障學生的異質性極大，沒有一種安置是適合全部的聽障學生，而轉型後的啟聰學校及聽障重點學校又可以提供聽障學生什麼不一樣的服務？

有關特殊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的研究愈來愈受重視。以國內為例，近幾年碩博士論文有探討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態度（張君如，2003；黎慧欣，1996）、以及父母對資源班服務之滿意度（吳珮華，2005；周葦俐，2008；許明仁，2005；錢得龍，2003）

的研究。迄今為止，唯一探討父母對整體融合教育滿意度的研究為王雪瑜（2007）之研究，但是其研究對象為台中市國民小學不分類特殊學生家長，並沒有顯示聽障學生家長的滿意度或意見。因此，這篇論文應是國內第一篇探討聽障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的論文。

誠如一位聽障母親－Luetke-Stahlman（邢敏華、廖君毓譯，2000）說：「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在體系中為孩子爭取權益，別人不會做得比我們好」。翻開聾教育的歷史，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都是聾學生父母的努力與推動，才使聾學校與聾教育能夠萌芽與發展。惟有聽障學生父母願意彼此分享經驗，願意彼此互相支持，我們的孩子才能獲得更有品質的教育。因此，我想探究聽障學生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之滿意度為何？

##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想要探討：

- 一、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為何？

## 第二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一：「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為何？」，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 1、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學習表現」的滿意度為何？
- 2、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滿意度為何？
- 3、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老師的態度與教學」的滿意度為何？
- 4、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支持服務」的滿意度為何？
- 5、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法令與制度」的滿意度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二：「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為何？」，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 1、不同教育程度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2、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

- 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3、重視孩子教育項目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4、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5、就讀學校地區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其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6、就學階段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其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為是否有顯著差異？
  - 7、聽損程度不同的聽覺障礙學生，其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聽覺障礙學生父母

本研究所稱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係指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2002)第五條「聽覺障礙」之規定—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

測並後認定者。且為九十六學年度就讀台北縣、台北市國民小學三年級（含）至高中、高職普通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的父親、母親或主要照顧者。

## 二、融合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融合教育」係指普通學校接受聽覺障礙學生，並根據其個別學習需求，將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或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並提供適合的特殊教育或相關專業服務與輔導措施。

## 三、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本研究所稱之「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係指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在研究者自編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問卷中所獲得的分數，分數愈高表示滿意度愈高。滿意度的內涵包含「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等五個向度。

## 四、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

本研究將「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分為「家庭層面」、「班級與學校層面」、以及「社會層面」等三個層面的參與；由聽覺障礙學生父母自評自己參與孩子教育的層面；再依據父母自評的結果整理成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層面數。

## 五、重視孩子的教育項目

本研究所稱之「重視孩子的教育項目」係指聽覺障礙學生父母自評自己對孩子最重視的教育項目；分成：「學業成績」、「人際關係」、「社會適應」及「溝通能力」等四項。

## 六、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

本研究所稱之「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係指聽覺障礙學生父母自評自己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分成「沒有特殊期望」、「與普通同學相當」、及「比普通同學優秀」等三項。

## 七、孩子聽損的程度

本研究所指之「聽損程度」界定如下：優耳語音聽閾二十五~四十分貝為「輕度」、四十一~六十分貝為「中度」、六十一~九十分貝為「重度」、及九十一分貝以上為「極重度」。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台北縣市聽障融合教育的現況

民國 64 年以前，台北縣市聽障教育措施只有啟聰學校，之後台北市新興國中成立啟聰資源班，才開啟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就學之路。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之後，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融合教育遂成為聽覺障礙學生安置的主要趨勢（Chang, 2006）。

配合聽覺障礙學生在普通學校就學，台北縣市政府教育局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下是目前台北縣市聽障融合教育的現況：

#### 壹、融合教育率高

研究者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資料整理發現，近 8 年來（2001~2008）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融合率居高不下。其中，國小融合率高於國中，國中融合率又高於高中。以 2008 年為例，國小融合率為 91.49%，國中融合率為 84.95%，高中融合率則降為 66.67%，（見下列表 2-1-1）。

表 2-1-1：2001-2008 年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融合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國小	90.50	91.51	91.77	90.05	87.47	90.57	91.60	91.49
國中	78.00	83.29	85.39	84.14	82.63	82.92	83.63	84.95
高中職	57.00	61.12	63.13	72.63	61.93	65.00	66.36	66.67

\*融合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就讀台北縣市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人數}}{\text{就讀台北縣市普通學校} + \text{就讀台北啟聰學校的聽障學生人數}}$$

\*台北啟聰學校學生包含其他縣市學生，因此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融合率應比上表所列更高

## 貳、支持服務因應而生

為了協助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生活與學習，台北縣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了相關支持服務，茲說明如下：

### 一、台北市政府提供普通學校聽障學生的服務

台北市政府提供普通學校聽障學生的服務包括聽障重點學校的服務、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服務、以及台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它們提供的服務不太相同，簡介如下：

#### (一) 聽障重點學校的服務：

台北市在國小教育階段設有 9 所、國中教育階段設有 4 所聽障重點學校，高中職階段則未設任何聽障重點學校。聽障重點學校的特色是校內啟聰資源班是以服務聽障學生起家，所以啟聰資源班老師聽障教育的經驗與背景比較豐富（宋金滿、張淑品，2006）。同時，因為重點學校具有多年聽障融合教育的經驗，

所以普通班老師接納度高、且多數老師具有輔導聽障學生之基礎知識（林芝紅，2008）。

## （二）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服務

台北市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學校大都設有不分類資源班，自從特教教師改為大分類後，在資源班任教的教師不確定有完整的聽障教育背景。沒有聽障教育背景的資源班教師，需要聽障巡迴輔導老師的協助。在不分類資源班上課的聽覺障礙學生，必須和其他障礙類別的特殊同學一起學習。

## （三）台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台北市政府在民國 91 年於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成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陳彩雲，2007）。中心服務的對象為就讀台北市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之聽障學生及其老師、家長。提供的教育服務有(一)聽能評估：包括到中心聽檢室進行聽能評估和入校評估，並針對評估結果提出教育建議；(二)調頻系統申請和借用：符合申請資格的聽覺障礙學生可以提出申請或借用；(三)巡迴輔導老師申請：輔導方式有到校服務和電話服務；(四)鑑定安置：透過專家學者鑑定安置，建議適性的安置環境；(五)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成長團體：家長均可參加這些教育課程，以增進教養子女的功能；(六)資訊提供：中心每年出版聽障教育期刊，並提供電話諮詢和網路資訊，讓聽障

師生與家長能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七) 教材研發：研發聽障生語文與溝通教材，提供特教老師或普通老師使用（陳彩雲，2008）。一般而言，學生每學年可以申請聽力評估一次，每五年可以申請 FM 聽覺輔具的免費提供一次，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頻率則大約每週 2 次至每月 2 次(Chang，2006)。

## **二、台北縣政府提供普通學校聽障學生的服務：**

台北縣政府提供普通學校聽障學生的服務包括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服務、以及台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沒有聽障重點學校的服務，簡介如下：

### **(一)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服務**

就讀台北縣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普通班的聽障學生，部分時間可以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協助。視其需要，學校還可以為聽障學生申請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教學或諮詢協助。

### **(二) 台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提供台北縣所屬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以及評量工具、教育輔助器材、教材、教具之蒐集、交流與出版。目前設有全縣性的台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及板橋區、三重區、文山區、淡水區、七星區等五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台北縣政府教育局，2008）。目前，板橋區特教

資源中心（設於板橋市國光國小）負責提供聽障學生相關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聽能評估、調頻系統申請和借用、巡迴輔導老師申請、鑑定安置、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成長團體、資訊提供、以及教材研發等。

整體而言，台北縣市政府教育局依照聽覺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透過學校啟聰資源班或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安排可提供聽障學生下列服務：

**1、直接教學服務：**依據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排課方式的不同，資源班的課程安排主要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1)外加式：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僅利用早自習、午休、週會時間、綜合活動、彈性課程及國小低年級下午無課的時間，到資源班接受額外的補救教學。

(2)抽離式：利用學生在普通班的上課時間，直接前往資源班上課，抽離科目以國文、數學、英文等主科為主。

(3)混合式：依照學生的需要，併用外加式及抽離式的方法。

依照學生個別需求，資源班提供下列課程內容：

(1)一般學科的教學：以教授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生物等主科為主。

(2)功能性或社會性學科的教學：以教授溝通訓練、語文訓練、或社交技巧為主。

(3) 藝能課程的教學：如教授工藝、烹飪、美術等課程。

(4) 輔導課程：主要是以協助聽障學生社會適應與心理發展為主，包括團體輔導與生活輔導（林芝紅，2008）。

**2、普通班的調整：**根據聽障學生上課的需求，資源教室可以協助導師調整學生的座位，以利聽障學生的聽取與讀話；或安排班上有愛心的同儕擔任聽障學生的「愛心小天使」，藉以提醒或協助聽障學生在班級的活動與學習。

**3、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聽障學生除了接受學校的輔導與支持外，尚可根據實際需要透過學校申請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關專業者的服務。但是整體而言，學生可以接受服務的頻率都不高，每學期約在 1-2 次之間（張蓓莉，2006）。

## 第二節 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與融合所需之支持服務

### 壹、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

融合教育的環境對聽障生而言並不是完全適當或者容易適應的 (Doyle, 2003)，因此學校、教師與父母都需要瞭解聽障孩子的學習特質，才能有效的協助孩子「成功的融入學習」。綜合國內外文獻，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大約如下：

#### 一、溝通的障礙

聽障學生的最大障礙就是聽能不好，即使配戴助聽器、植入人工電子耳，再加上 FM 調頻助聽系統，聽障學生仍然有困難單靠聽覺來理解老師上課的內容。根據張蓓莉 (1992) 的調查報告指出：國小啟聰班學生能完全瞭解普通班教師所教的新課大約只有 23.74%，完全瞭解普通班教師複習的舊課也只有 33% 而已。國中聽障學生能完全瞭解普通班教師所教的新課降至 12.66%，完全瞭解普通班教師複習舊課也不過是 27.22% 左右。概括而言，聽障學生在普通班上課理解的程度不超過 40%，而且理解的程度，隨著年級增加有逐漸降低的趨勢。

蘇芳柳 (2002) 採用質性研究，以生命史研究方法深入訪談六名三歲前失聰、自小就讀啟聰資源班或

普通班，現就讀北區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的聽障者。這些聽障學生皆反應他們在教室裡無法完全理解老師上課的內容，參與小組討論也都有困難。Salford 大學博士班學生林芝安（2002）回顧她在台灣的學習經驗~從小學到大學都是在以口語教學為主的普通班上課，她也坦然的說：「我在學校裡幾乎完全聽不到、也學不到東西，戴助聽器也沒有多大用處」。

在以口語溝通為主的融合教育環境，說話不夠清楚也是造成聽障學生溝通不好的重要因素之一。張蓓莉（2000）曾探討國中小聽障學生的說話清晰度，她請未曾接觸或甚少接觸聽障者的大學生聽取並記錄這些國中小聽障學生說出的詞組和短句，再分析這些記錄詞句的正確性，結果發現這些國中小聽障學生平均語詞清晰度約為 30%，聲調清晰度 54%，短句清晰度 50%。可見聽障學生的說話清晰度，與普通同學相比仍有段距離。

## 二、學習策略

已有相當多的證據顯示聽障孩子的個人經驗、先備知識與學習策略多少與普通同學不同，而這些不同很可能就會影響學習。統整國內外學者的研究，聽覺障礙學生處理視覺—空間訊息較有效率，且具體思考優於抽象思考（Paul & Jackson, 1993；引自蘇芳柳，2002；Marschark et al., 2002）。但是需要運用兩



個或多個步驟解決問題時，則比普通同學顯現更多的困難（張蓓莉，2006）。同時，由於聽障學生語音編碼策略比較沒有效率，因此他們短期記憶的能力低於普通同學，在閱讀上也有較多的困難（楊振明，1997）。

### 三、認知發展

平均而言，聽覺障礙學生的智力與同齡聽常學生相當（張蓓莉，1988；Moores, 2001；引自張蓓莉，2006）。但是長久以來的調查都顯現聽障學生的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都落後其同儕（Marschark et al., 2002）。推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大部分聽障學生或多或少都有語言發展落後的困擾；而使用語言來與人、事或物互動的質與量是會影響認知的成長（Hart & Risley, 1995，引自 Marschark et al., 2002）。Vogotsky 也認為各式各樣的溝通方式與思考方式都和知識的獲得習習相關（引自 Sacks, 1989）。

因此，雖然聽障學生智力正常，但是語言的障礙往往讓他們對於訊息的接收與統整出了問題，進而影響他們的認知與學習。

### 四、學業成就表現

聽障學生的學業成就一般說來仍是落後其同儕甚多。美國哥老德大學持續收集最近三十年美國聽障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結果顯現聽障學生的國文與數

學業成就落後其同儕好幾年，雖然數學的差距不似閱讀的差距那麼大（Powers, 2003）。

一些研究更明確的指出 18~19 歲中重度聽覺障礙學生的閱讀平均分數尚不及 9~10 歲聽力正常的兒童（Allen, 1986；King & Quigley, 1985；Paul & Quigley, 1994）。這與林寶貴和黃玉枝（1997）的研究相當一致，她們的研究指出國中階段啟聰學校或啟聰班的學生，其國語文能力約相當於國小普通班二、三年級學生的程度，且在國小三年級以後進步漸趨緩慢。聽覺障礙學生數學成就落後的程度則約在 1.5 至 4 年間（張蓓莉，2001；Kelly & Mousley, 2001；引自張蓓莉，2006）。

### 五、心理與社會適應

有效的溝通是心理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許多研究指出聽障學生在融合環境有孤單、被孤立的感覺（Byrnes & Sigafos, 2001；Stinson & Lang, 1994；Nunes, Pretzlik, & Olsson, 2001，引自 Polat, 2003）、不容易交到朋友（Mertens, 1989；Tvingstedt, 1995）、不安全、缺乏信心（Leigh, 1999；Mertens, 1989）等等，這些負面情緒都將不利他們的心理發展。

Harrington（2003）在訪談紐約普通學校普通教師對於聽障學生的看法時，許多老師認為聽障學生除

了有被孤立的感覺外，他們在學校也常常遭受挫折，有低自尊心、注意力短、害羞的問題，且有固執、偏激的傾向。教師們認為聽障學生的低自尊與低自我價值是使得他們在學校常常遭受失敗的最主要原因，因此聽障學生的心理與社會適應問題比學業成就更值得教師關切。

國內的研究則有邢敏華（1997），針對台灣地區具備大專程度的聽障人士，以自編問卷，探討他們在啟聰教育過程中所遭受到的困境。調查研究顯示社交孤獨是回歸主流聽障生在國中、小階段的主要問題之一。黃婷婷（2005）以述說研究的方法，深度訪談五位在民國 91 年就讀於大專院校的聽障者/聾人，探討他們在求學歷程中所遇到的困擾；結果發現在不同的求學階段，他們最主要的困擾都出現在「課業成就低落」及「人際關係疏離」上，而「人際關係疏離」更是所有問題的起源。高佑仁（2005）以問卷調查高中職聽障生與一般生心理社會適應的情形，結果發現聽障生與一般生之心理社會適應在「自我認同」、「人際關係」與「學習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 **貳、聽障學生在融合環境所需之支持服務**

融合並不是讓聽障學生和普通同學在同一間教室上課這麼簡單而已，而是期望聽障學生能夠盡量的

融入教室所有的學習與活動。目前的資料支持某些安置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的學生，若能得到所需的支持服務是可以融合成功的(Kauffman, 1999)。因此，聽障孩子能否獲得其在學習上所需的支持與服務，也是攸關其在融合教室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Hadjikakou, Petridou 和 Stylianou(2005)針對 69 位就讀普通學校的國中聽覺障礙學生、他們的父母 (61 位)、教師 (367 位)、以及導師 (34 位)，以自行設計的問卷來調查他們對於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所需的支持服務的看法。研究結果指出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最需要的支持服務為：(一)一對一、或者小組教學：即將學生從原班抽離到資源教室來進行直接教學；(二)提供教師在職訓練或者研習，以協助普通教師瞭解聽障生的特質與需求；(三)教學的調整：例如教師說話要清楚、自然、速度放慢、改變測驗的方式、調整教學內容、減少回家功課、應辦事項多用書面記載等等；(四)整合專業團隊服務：以聽障特教老師作為團隊專業服務的整合者，協助學生、家長和教師之間的溝通、協調、以及解決問題等；(五)心理支持或心理諮商：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或者校內諮商師協助學生解決心理問題；(六)普通教室的調整：包括改善教室的音響環境、延長考試的時間、減少班級學生人數等等；(七)提供學生所需的

輔具：例如協助學生配戴適合的助聽器、安排免費的聽力檢查或聽力保健等等；(八)科技輔具的提供：例如協助學生向社會局申請生活或學習所需之聽障專用鬧鐘、傳真機、大哥大、或者電腦等等。

蘇芳柳(2002)統整六位接受訪談的學生回顧他(她)們在普通教室學習時所接受到有利的協助與支持為：(一)營造有利學習的環境：包括運用麥克風、多寫板書、正面相向、放慢說話速度，口形清晰、座位的安排、FM助聽器的配戴；(二)施測時特別考量：包括聽寫測驗時老師站在旁邊唸、或用紙筆測驗代替，口頭報告改以書面報告呈交老師，計分時老師會參酌成績表現，放映影片時提供字幕；(三)調整教學措施：老師會留意他們是否專注課業？是否跟上教師教學進度？會站在他們桌旁提示現在教學所在、或提醒他們作業錯誤之處，會請鄰座同學借筆記給他們，會將教學重點寫在黑板上，課後會幫忙畫重點、會問他們是否理解？以及會解答疑惑等。

聽障家長 Doyle(2003)以自身的經驗，提出聽障學生融合成功所需的支持服務為：(一)教育老師理解聽力損失的意義，從而設定對孩子的較高期望；(二)整合專業團隊服務的模式：父母應該扮演資訊整合者的角色，列出每位專家或團隊應該負責的事情，包括父母和聽障孩子應該負責的事情；(三)協

助教師調整教室或教學：包括提供 FM 系統、安靜的教室音響環境、即時翻譯 CART (Communication Access Realtime Translation, C-Print) 或同儕筆記抄寫員、延長考試時間、以及座位的安排等等。最重要的是根據孩子個人的需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調整或修改；(四) 安排適當的支持人員：例如要求教師助理員入班協助孩子檢查助聽器 (或人工電子耳)、FM 系統的配戴、確實瞭解教師的指示、協助孩子的閱讀理解、以及其他的學業學習等等；(五) 教師敏銳的知覺：最重要的是老師對於孩子溝通的特殊需求具有敏銳的知覺，並隨時可以依孩子的反應與需求彈性的、持續的調整或修改其教學策略。

聽障教育家兼聽障家長的 Luetke-Stahlman

(1998) 認為聽障學生需要的支持服務應包括：(一) 溝通的支持：教室裡有手語翻譯員或筆記抄寫員的服務；(二) 教室環境的支持：減少教室裡的噪音、FM 的提供、座位的安排、老師注意不要用手遮住嘴巴或背對讀話的學生；(三) 改變評量方式與計分標準：包含教導學生如何考試、調整測驗的型態、以及延長考試的時間等等；(四) 教學的調整：提供教師助理員、筆記抄寫員、或同儕愛心小天使的協助、教導學習策略與有效管理時間、告知教師或者學校對他們的期望等；(五) 瞭解聽障生的特質：例如聽障生必須

花費較大的精力來集中精神上課與溝通，因此在後幾堂課的上課可能會因疲累而出現不專心或者負面的行為；(六) 教學的技巧：增加面對面的溝通、在黑板寫上主題或多用圖來表示概念、用熟悉的單字來解釋他不熟悉的語詞或概念、教學內容與生活相結合、上課時讓學生理解誰在發言等等；(七) 資源教室的服務；(八) 放慢教學的速度、給學生較長的回應時間、或者改編教材；(九) 偵測學生瞭解的情形與督導作業的完成。

統合以上文獻，聽障學生在融合環境所需之支持服務如下：

**一、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包括：(一)擴大聽理解的能力：例如營造安靜的教室環境、配戴適當的助聽輔具等；(二)有利讀話的支持：例如座位的安排、明亮的燈光、老師正面相向、放慢說話速度、口形清晰等；(三)視覺的提醒：例如多寫板書、多用圖示、放映影片提供字幕等；(四)人員的協助：例如提供手語翻譯員、即時翻譯員 (CART)、筆記抄寫員、教師助理或者同儕愛心小天使等；(五)接納的態度：包括教師與同儕的真心接納。

**二、教學的調整：**包括：(一)瞭解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提供教師在職訓練或者研習，以協助普通教師瞭

解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與需求；(二) 教學技巧：例如放慢教學的速度、給學生較長的回應時間、使用學生熟悉的詞彙、教學內容與生活結合、以及改編教材等等；(三) 教導策略：教導學習策略、時間管理、以及如何考試；(四) 偵測學生上課瞭解的情形與督導作業的完成；(五) 教師敏銳的知覺：協助聽障生盡可能融入班級上課的內容，並隨時可以依孩子的反應與需求彈性的、持續的調整或修改其教學策略；(六) 資源教室的直接服務：提供一對一、或者小組教學。

**三、改變評量的方式與評分的標準：**包括：(一)聽力測驗改用紙筆測驗、口頭報告改用書面報告；(二) 延長考試的時間；(三)計分時老師會參酌學生實際情況或其他表現，給予成績。

**四、專業團隊的合作與服務：**團隊的成員至少需包含：(一)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協助調整教室環境、排課、輔導等服務；(二) 特教老師：應整合團隊的專業服務，並協助學生、家長和教師解決問題；(三) 相關專業人員：如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巡迴輔導教師、心理醫師、心理諮商師等；(四) 家長：應積極參與與學生學習有關的會議或活動。



### 第三節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的參與

#### 壹、父母參與的意義

##### 一、父母參與的角色

「知子莫若父，知女莫若母」，父母是最了解身心障礙兒童的人，因此在幫助身心障礙兒童的過程，父母的重要性絕不亞於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其角色與任務也不是他人所能取代（張蓓莉、孫淑柔，1995）。身心障礙父母在參與子女教育的過程中，常扮演催化、促進、支持、參與、建言、評鑑及修定法案等多種不同角色（黃世鈺，1994；引自許明仁，2005），是子女背後的最佳推手。

詹沛珊（2006）統整國內外學者的文獻（郭明科，民 1997；賴怡蓉，1999；Berger, 2000；Epstein, 2001；Thurston, 1989；Turnbull & Turnbull, 2000；引自詹沛珊，2006），將身心障礙父母的角色與任務歸納為：

- （一）**家長是溝通者**：學校可透過電話、聯絡簿、會議、通知單、成績單等方式與家長互相聯繫，告知家長學校的活動與孩子的學習情形。家長亦可提供孩子的醫療史、疾病史、以及在家學習的狀況給學校老師。
- （二）**家長是家庭教師**：家長是最直接且最清楚瞭解自己子女的狀況，無疑是家庭教師的最佳人選。
- （三）**家長是學校的支持者**：家長參與支持學校所舉

辦的活動與計畫，包括：參加學校的講習會、學生的校外旅行、園遊會、運動會、親師座談會、以及擔任教學助理或義工等。

**（四）家長是學習者：**參加親職教育研習或家長成長團體，以獲得特殊教育相關訊息，及豐富孩子成長與發展的智識。

**（五）家長是決定者：**家長參與和障礙子女直接或間接教育服務相關決定，如安置決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等。

**（六）家長是倡導者：**家長可以就有關孩子的教育問題提供意見給校方，做決策之參考；亦可藉由家長會或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校務會議或學校行政會議等方式，表達家長的意見；或透過家長團體為子女爭取權益、或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法案等。

**（七）家長是志願服務者：**家長到學校擔任義工，或義務協助班級的活動。

## 二、父母參與的內容

陳明聰（1996）研究國小啟智班學生父母參與的情形時，綜合過去的研究，將障礙兒童父母參與的層面歸納為學校層面的參與、在家活動的參與、以及親師溝通。詹月菁（2003）探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時，則將父母的參與分為

家庭層面的參與、學校層面的參與、以及社區層面的參與。黃正弘（2006）以問卷調查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則將家長參與分成參與子女學習，參與班級事務、參加學校活動、以及參與校務決策等四層面。綜合相關文獻，茲將父母參與層面下的內容說明如下：

**（一）家庭層面的參與：**家長參與學生在家中的學習活動，如：指導子女讀書或做功課、每天檢查並簽閱子女的家庭作業（李明昌，1997；黃正弘，2006；詹月菁，2003）。協助子女準備學業用品、輔導子女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協助子女安排自己的作息時間（李明昌，1997；詹月菁，2003）、與子女聊天說話等（詹月菁，2003）。

**（二）班級與學校層面的參與：**包括：與老師討論子女的課業、生活、行為和人際關係等問題、參加學校或班級舉辦的家長座談會、擔任學校非教學工作的義工（如愛心媽媽、圖書管理員、導護）、參與子女的「教育安置會議」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參加學校舉辦的親職教育課程，充實教養知能（李明昌，1997；詹月菁，2003）、擔任家長委員參與校內事務（黃正弘，2006；詹月菁，2003）等。此外還包括擔任家長會代表或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參與校內特教事務。

**（三）社會層面的參與：**包括參加各種家長支持團體

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或課程（詹月菁，2003），例如：聽障家長團體聲暉協會。聲暉協會除了提供家長間彼此的情感支持與訊息交換外，也舉辦各種研討會以提昇父母的特教知能。協會也是政策的倡導者，可以結合家長的意見參與身障法與特教法的制定與修法，共同為子女爭取更多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福利。

家長參與的角色和內容雖然多樣化，但簡而言之，就是希望透過參與、合作與對話的過程，讓家長、子女和學校皆能獲益，進而讓學生的學習能夠進步。甚至可以結合家長的力量參與教育政策的制定與修改，讓孩子的教育品質可以不斷的提昇。

## 貳、家長參與的法源根據

為了突顯家長參與的重要性，《特殊教育法》（2004 修正）中有些條文是與家長參與有關的（見附錄一）。根據這些條文，特殊教育法至少保障家長下列參與的權利：（一）子女的鑑定、安置、輔導事宜；（二）子女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三）子女學習與生活所需之支持服務事宜；（四）提供父母所需之資訊、諮詢、家庭支援及親職教育；（五）家長代表擔任家長委員，參與校內事務；（六）家長代表擔任諮詢委員，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

可惜的是，目前國內相關研究皆顯現家長對於特

特殊教育法規的認知與瞭解還有待加強(林妙，2006；錢得龍，2003；藍偉烈，2004)。其中，直接與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的項目，如鑑定、教育安置、擬定 IEP、或相關專業服務是大部分家長比較瞭解的項目。對於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學校事務或教育決策等規定，家長就比較不瞭解(藍偉烈，2004)。而「家長不懂」「認知不足」往往是父母未參加子女教育會議的重要原因之一(林妙、張蓓莉，2006；詹月菁，2003；藍偉烈，2004)。

### 參、父母參與的重要性

融合教育特別強調家長的參與，因為家長的積極參與是有效教學與學校教育成功的因素之一

(Driessen, Smilt, & Slegers, 2005)。Lipsky 和 Gartner (2000) 更明確的將家長的參與列入融合教育成功的六大要素之一。Christie (2005) 也賦予家長參與新的詮釋，他們認為父母只是默默的奉獻時間或金錢在學校是不夠的，現今家長的參與應該是要以「夥伴」關係，和學校教師、社區人員、或專業團隊彼此溝通、協調、合作，因此父母應該努力充實特教知能、溝通技巧、建立自信。整體而言，家長參與的重要性如下：

一、對父母來說：父母積極的參與不但可以提高孩子

的出席率、減少孩子中輟或留級的情形 (Ferrara & Ferrara, 2005)，還有助於提昇孩子的學業成就表現 (Gonzalez, 2002)。如果父母與學校的溝通很順暢，就會覺得學校很溫暖，則孩子在學校的社會情緒就可以發展的很好 (Griffith, 1997)，父母與學生對學校的滿意程度也會隨之提高。

**二、對學校來說：**父母積極參與學校的活動是學校的助力，增加豐富的物質與非物質資源，表現有效能學校的特徵 (詹沛珊，2006)。藉由父母對子女的期望與督促也可以減少學生偏差的行為，提昇校譽。父母與學校的良好互動也有助於營造溫暖的學校氣氛，促進學生的心理與社會適應發展。

**三、對教師來說：**藉由家長的參與，教師能夠更瞭解學生的特質、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及家庭在家能夠提供子女支持的情形等等，進而能夠因應配合。

一般而言，父母的認知愈高其參與的情形愈積極，參與滿意度也愈高 (錢得龍，2003；籃偉烈，2004)。但是如果父母在參與的過程中有不被尊重、或不愉快的感覺，則會影響其繼續參與的意願 (Garriott, Wandry, & Snyder, 2000；引自蔡明富，2001)，甚至對學校、教師產生不滿意的情緒。

## 第四節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 滿意度之內涵與其影響因素

### 壹、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研究

父母在參與的過程中，對於與孩子學習有關的「人」、「事」、「地」、「物」會有不同程度的「滿意」或「不滿意」的感受。當不滿意的情形無法改善時，父母可能就會採取某些行動，例如提出申訴、改變教育安置、甚至會興起訴訟、倡導新政策、或要求立法、修法等。因此，父母的滿意度不但是評量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之一，還可能影響教育策略或教育法規。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滿意度之研究也因而愈來愈受重視。但是，目前尚未有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研究。下列研究是探討其他身心障礙類別學生父母的滿意度：

Freeman, Alkin, 和 Kasari (1999) 的研究旨在探討智障類學生父母對於子女教育計畫的滿意情形與想要改變子女教育計畫的原因。研究對象為洛杉磯智障學生的父母，學生的年齡從 0 歲至 21 歲。此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共寄出問卷 550 份，回收 291 份，回收率 53%，其中 210 份為英文版，81 份為西班牙文版。問卷研究向度包含「父母的滿意度」及「想要改變安置的原因」。研究結果指出，安置在

融合教育環境學生的父母滿意度高於安置在特殊教育環境學生的父母。而父母想要改變子女教育安置的最主要原因是父母希望子女有機會參與更多的融合教育計畫，以及能夠獲得更多的支持服務。其中，子女能夠進入社區中的鄰近學校與有機會學習同儕楷模的優點是父母支持融合教育計畫最主要的原因。

Perras(1995)的研究則是在探討 10 位 Ontario 國中小智障類學生父母對於其子女從融合教育環境轉銜至隔離式教育環境的滿意情形。研究的工具包括收集學生的檔案、評量記錄、父母填答的問卷、以及父母的訪談資料。研究內涵包含：「課程」、「接納」、「支持服務」、「教師」、以及「特教宣導」等。他們的孩子都有在融合教育環境學習的經驗，而目前皆就讀隔離式的教育環境。這些父母皆表示他們對融合教育不滿意，而主要的原因是孩子在融合教育環境下有被孤立及寂寞的感受。相反的，他們對目前的隔離式教育環境感到滿意，因為孩子變得比較快樂、交得到朋友、課程的學習也比較有意義且適合孩子。雖然父母對於普通教師接納孩子的情形表示滿意，但認為融合教育環境的經費以及支持服務明顯不足。

Starr, Foy, 和 Cramer (2001) 的研究主要是探討自閉症學生父母對於其子女教育滿意的情形。研究對象為 69 位 4 歲至 19 歲學生的父母，其子女安置



的型態包含普通班(39位)、特殊班(12位)、及資源班(18位)。研究向度包含學生上課的「教室環境」(Classroom Environment)及「教育團隊」(Education Team)的服務。研究結果指出，安置在普通班學生的父母對於其子女教育的滿意程度高於其他兩組學生的父母。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覺得子女在普通班進步的情形較符合他們的期望，且能習得有用的生活技能。至於他們對學校的期待，在「教室環境」方面，父母希望子女在教室裡可以得到老師或教師助理員更多的關懷、更多的課業指導(例如閱讀、寫作、電腦等)、以及期待老師對於特殊兒童的認識與教學的能力可以提升。在「教育團隊」方面，父母期待可以獲得更多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可以和老師以及相關專業人員保持密切以及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能夠參與擬定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Kidd 和 Hornby (1993) 的研究則是深入訪談 29 位年齡從 8 歲到 16 歲學障類學生的父母，探討他們對於孩子從特殊學校回到普通學校兩年後的滿意情形。研究的結果指出，大約九成的父母滿意孩子在普通學校的學習。這些父母滿意的原因是因為其子女在自尊、自我照顧、對他人的反應、以及對周圍人、事、物的興趣都有進步。在課業方面，有接受資源班補救教學服務孩子的父母顯現較高的滿意度。

王雪瑜（2007）以自編問卷「台中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調查表」與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探討台中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研究對象為台中市國民小學有接受融合教育服務的學生家長；研究內容包含「鑑定與安置現況」、「課程安排」、「教師教學」、「學校支援」、「親師溝通」、「與普通同儕的互動」等六個向度。針對 107 份有效問卷分析結果發現，家長對融合教育各向度的滿意度皆達滿意程度；且對於普通班老師直接提供服務的「親師溝通」、「教師教學」、以及「課程安排」的滿意度較高。在「學校支援」方面，家長最滿意的項目是「對學校在您孩子家長諮詢與溝通管道的提供情形」，而滿意度較低的項目是：「對學校提供特殊學生家長間互動交流的機會」。在「與普通同儕的互動」方面，家長對於孩子在學業學習、以及在秩序和行為的表現情況則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孩子安置地點、孩子障礙發現年齡、孩子早期療育經驗、孩子障礙程度）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均沒有顯著差異。

錢得龍（2003）以自編問卷調查台中縣國小資源班家長對資源班的滿意程度。研究對象為台中縣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不分類資源班家長。研究內涵為「鑑別與安置」、「師資與教學」、「行政與設施」、「個別化教

育方案」、以及「家長溝通與諮詢」。有效問卷 269 份分析結果指出，家長對資源班各向度之滿意度均介於滿意與不太滿意之間。在家長滿意度差異方面，「家長學歷」變項為高中職學歷的家長在「鑑別與安置」層面比大專學歷的家長有較高之滿意度。

許明仁(2005)以自編問卷探討中部八縣市國小資源班家長對資源班服務之滿意度。研究對象為九十二學年度就讀中部八縣市國小資源班家長，抽樣人數為 305 人，有效問卷 282 份。研究內涵為「實施概況」、「學生學習」、「教學現況」、「行政與設備」、「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溝通諮詢」。研究結果發現，家長滿意資源班之「學生學習」、「教學現況」、「行政與設備」、「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溝通諮詢」。其中家長對於「教學現況」與「溝通諮詢」分量表的滿意程度最高；尤其關於資源班教師對孩子的教學態度、關心程度及獎懲方式，家長均表示很高的滿意度。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分量表中，父母滿意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和執行程度，但不滿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時間、地點、以及過程中的討論。在「溝通諮詢」分量表中，家長滿意資源班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演講）的時間及內容的情形。在家長變項方面，「中年級」學生家長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溝通諮詢」層面的滿意度高於低年級及高年級的學生家

長；且家長參與會議次數與家長滿意度有正相關。

周葦俐（2008）以許明仁（2005）編製之「國民小學資源班家長對資源班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的第二部分為研究工具，調查九十六學年度臺北縣公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服務之滿意度。188份有效問卷分析結果指出，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整體及各向度均達滿意程度。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分量表中，家長對於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以及過程中討論情形的滿意度最高。在「溝通諮詢」分量表中，家長滿意資源班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演講）的時間及內容的情形。不同變項（填答者身份、填答者年齡、家庭型態、孩子就讀年級和孩子障礙類別）之家長滿意度均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的家長，在特殊教育服務的各層面以及總量表的滿意度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家長。

吳珮華（2005）調查南投縣國小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對資源方案滿意度與需求度的研究。研究內容為「安置與評量」、「資源教師條件」、「課程與教學」、「支援服務」、以及「行政與措施」。參與研究的家長為九十三學年度就讀南投縣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問卷，分析有效問卷 233 份結果發現，家長對資源方案整體

與各向度的滿意度皆達滿意程度。從分量表來看，家長對「安置與評量」的滿意度最高，滿意度最低的向度則為「支援服務」。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填寫人、年齡、教育程度、子女性別、子女數、子女就讀年級）對資源方案的滿意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 貳、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內涵

綜合上述文獻，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內涵可以歸納為：

一、教師的態度與教學：包括：普通班老師的特教知能、老師主動告知孩子學習的情形、老師和父母談論孩子的態度(王雪瑜, 2007; Saint-Laurent & Lassard, 1991)、老師對孩子的態度(孫淑柔, 2000)、老師個別指導孩子的情形(王雪瑜, 2007; Starr et al., 2001)、老師的教學能力、老師視孩子能力調整課程進度、回家作業、或評量方式、以及父母與普通班老師溝通的整體感受(王雪瑜, 2007)等。

二、學生的學習表現：包括：學生學習的態度(許明仁, 2005)、學業學習的表現情形(王雪瑜, 2007; 許明仁, 2005)、以及在秩序和行為的表現情況(王雪瑜, 2007)。

三、學生的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包括：是否經常和普通同學有接觸？和同學能相處愉快嗎？能否交到

朋友？感覺快樂、有自信、有自尊嗎？喜歡參加學校的活動嗎？（孫淑柔，2000；Kidd & Hornby, 1993；Perras, 1995）？此外，還包括孩子在班上社會適應的表現、與一般孩子合作學習的表現（王雪瑜，2007）、以及模仿普通生的良好行為表現等（王雪瑜，2007；Freeman et al., 1999）。

**四、學校的支持：**包括：提供孩子適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班的補助教學（許明仁，2005；錢得龍，2003）、以及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吳珮華，2005；Starr, Foy, & Cramer, 2001）。對家長的支持則包括：提供父母諮詢與溝通的管道（王雪瑜，2007；許明仁，2005；錢得龍，2003；Saint-Laurent & Lassard, 1991）、提供父母與孩子教育有關的資訊（王雪瑜，2007；錢得龍，2003）、以及協助家長彼此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的情形（錢得龍，2003）。

**五、法令與制度：**包括：學校為孩子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王雪瑜，2007；許明仁，2005；錢得龍，2003）、提供孩子無障礙環境設施與教育輔助器材（王雪瑜，2007；Starr et al., 2001）、為父母舉辦親職教育（許明仁，2005）、以及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的情形（吳珮華，2005）。

**參、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滿意度因素**

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滿意度的因素很多，根據國內外文獻歸納整理，分別從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父母的教育期望、父母覺知子女進步的情形、孩子障礙的程度、以及孩子就讀的年級來探討；詳細說明如下：

一、**父母的教育程度**：Freeman 等人（1999）探討智障類學生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滿意情形，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尤其是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滿意度愈高。相反的，錢得龍（2003）與周葦俐（2008）的研究卻發現父母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對資源班服務的滿意度卻愈低。吳珮華（2005）的研究則指出，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對資源方案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家長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許多研究發現，父母參與對學生的學習結果有顯著的正向影響，能夠促進孩子的學習表現（孫淑柔，2000；陳明聰，1996；黃志雄，2006；Carter, 2002；Gonzalez, 2002；Hornby, 2000）。許明仁（2005）的研究則指出，國小資源班家長參與會議的次數與對資源班服務的滿意度呈正相關的關係。錢得龍（2003）與藍偉烈（2004）的研究也支持父母參與子女教育的情形愈積極，父母參與的滿意度也隨之愈高。

三、**父母的教育期望**：周文松（2007）探討國中學生

學習動機、家長教育期望及學業成就的研究指出，家長教育期望與孩子學業成就有顯著正相關。蘇芳柳（2002）的研究也指出，父母對孩子的高期望，讓父母願意下功夫教導子女的課業、提供資源幫助孩子學習、為孩子選擇理想學校、與教師溝通…等等，造就子女有好的學習成就。而孩子在學校學習表現的情形，通常會影響父母對於孩子教育的滿意度（孫淑柔，2000；許明仁，2005；Starr et al., 2001）。

**四、父母覺知子女進步的情形：**父母認為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是否有進步？是否學到了有用的技能？是否比較有自信？比較快樂？如果父母的覺知是正向的，則父母的滿意度就比較高（孫淑柔，2000；錢得龍；2003；籃偉烈，2004；Freeman et al., 1999；Starr et al., 2001）。

**五、孩子障礙的程度：**雖然一般人認為輕度障礙學生比較適合安置於融合的教育環境（黎慧欣，1996），但是 Starr 等人（2001）的研究卻指出，學生障礙程度較重者的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滿意度卻反而較高。這是因為重度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其子女教育的期望通常比較低；同時因為學生的障礙非常明顯，可以獲得學校或教師比較多的支持與服務。王雪瑜（2007）與吳珮華（2005）的研究則指出孩子障礙的程度與父母滿意度之間未達顯著差異。



六、孩子就學的年級：有些研究發現子女就學年級愈低，父母愈傾向接受融合教育，父母的滿意度也比較高（孫淑柔，2000；Freeman et al., 1999；Starr et al., 2001）。有些研究則指出孩子就讀年級和父母的滿意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錢得龍，2003；周葦俐，2008；吳珮華，2005）。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相關文獻、研究報告、以及聽障學生父母關心的議題彙整，編製成「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之調查問卷。問卷旨在探討台北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以及不同背景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差異的情形。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綜合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探討，茲將研究架構圖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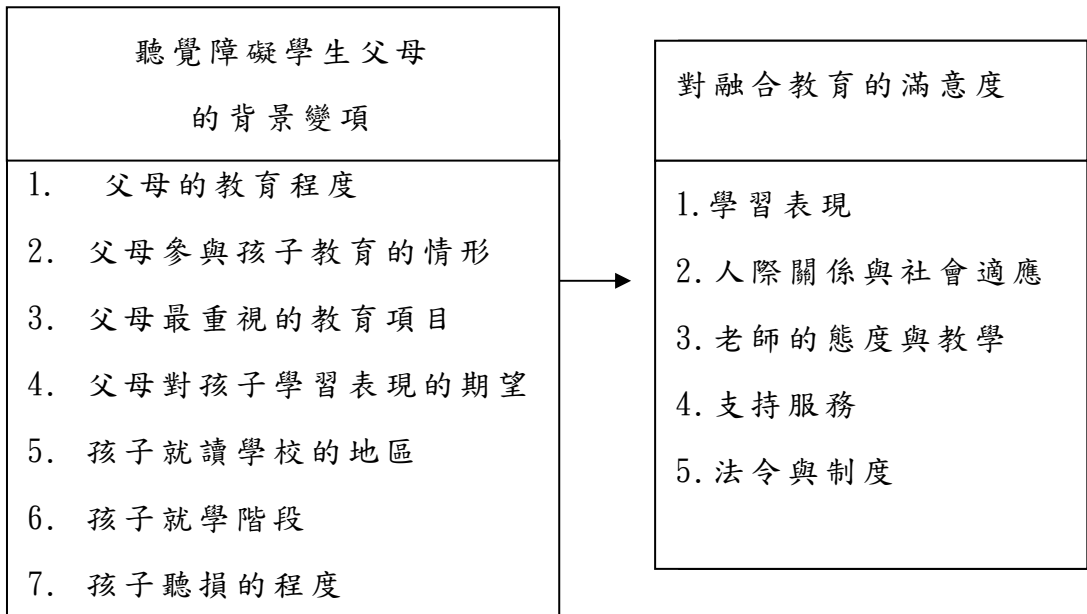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台北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的背景變項，包括「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孩子就學階段」以及「孩子聽損的程度」等七個變項。依變項是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包含「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等五個向度。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九十六學年度台北縣、市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含）至高中職普通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未包含國小一、二年級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是因為小一、小二的孩子在學校的課業學習還算簡單，同儕之間也只要使用簡單的口語或是肢體動作就可以溝通，和一般學生的差距不大。父母也因為孩子剛進入融合教育的環境，一切尚在摸索、適應、學習中。因此，研究者決定以小學三年級（含）以上至高中職普通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為研究對象。

根據台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及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提供的學生資料，九十六學年度就讀台北市普通

學校的聽覺障礙學生國小三年級（含）以上有 115 名、國中有 98 名、高中職有 90 名；台北縣國小三年級（含）以上有 109 名，國中有 123 名，高中職有 52 名，合計為 587 名，見表 3-2-1。其中，預試問卷發出 252 份，正式問卷發出 335 份，見表 3-2-2。問卷是請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交給學生，再轉交給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寫之後以研究者所附回郵信封寄回。

正式問卷 335 份，回收 225 份，其中有效問卷 205 份，有效回收率為 61%。表 3-2-3 呈現有效問卷在北縣市依照不同教育階段所回收的份數及百分比。參照母群體的人數及百分比（如表 3-2-1），可以發現有效問卷台北市總計回收率佔 49.3%（母群體為 51.6%），台北縣總計回收率則為 50.7%（母群體為 48.4%）。若從教育階段來看，有效問卷國小合計佔全部之 34.6%（母群體為 38.2%）、國中合計佔 44.4%（母群體為 37.6%）、高中職合計佔 21.0%（母群體為 24.2%）。整體而言，雙方之差距最大不到百分之七（7%），因此本研究樣本尚稱有代表性。

表 3-2-1 九十六學年度就讀普通學校國民小學三年級  
至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教育 階段	北市		北縣		合計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國小	115(19.6)	109(18.6)	224(38.2)			
國中	98(16.7)	123(21.0)	221(37.6)			
高中職	90(15.3)	52(8.9)	142(24.2)			
總計	303(51.6)	284(48.4)	587(100)			

(彙整自台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台北縣政府  
教育局資料，2007)

表 3-2-2 預試問卷、正式問卷發出份數

教育階段	預試		正式	
	北市	北縣	北市	北縣
國小	51	49	64	60
國中	34	42	64	81
高中職	48	28	41	25
總計	133	119	169	166
合計	252		335	

表 3-2-3 正式問卷有效回收問卷的份數及百分比(%)

教育 階段	北市		北縣		合計	
	份數(百分比)	份數(百分比)	份數(百分比)	份數(百分比)	份數(百分比)	份數(百分比)
國小	42(20.5)	29(14.2)	71(34.6)			
國中	39(19.0)	52(25.4)	91(44.4)			
高中職	20(9.8)	23(11.2)	43(21.0)			
總計	101(49.3)	104(50.7)	205(100)			

從表 3-2-4 可知，在有效問卷 205 份中，有七成

四的回答問卷者是學生的母親，兩成的回答者是父親、其他占零點六成一分別為姑姑 4 人、叔叔 2 人、姐姐 2 人、伯父、阿姨、保母、父母親一起填答者各 1 人。回答者教育程度所佔比例最高的是高中職，佔四成六，其次是大學或大專，佔二成一、再次是國中佔一成四、專科佔一成二、國小佔零點五成、碩士或以上所佔比例最少，僅有零點三成。整體而言，填表者的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含）或以上占八成一。

表 3-2-4 填答者的資料 (N=205)

項目	回答	人數	百分比(%)
我是孩子的	母親	152	74.1
	父親	41	20.0
	其他	12	5.9
我的教育程度	國小	11	5.4
	國中	28	13.7
	高中職	94	45.9
	專科	24	11.7
	大學或大專	42	20.5
	碩士或以上	6	2.9

表 3-2-5 是孩子的資料，就讀台北市的聽覺障礙學生有 101 人，台北縣有 104 人。就學階段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三個階段；其中以國中階段的人數最多（佔四成四）、國小次之（佔三成五）、高中職最少（佔二成一）。就學年級從 3 年級到 12 年級，3~6 年級為

國小階段、7~9 年級為國中階段、10~12 年級為高中職階段；其中以 7 年級和 9 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多，10 年級的學生最少。在聽損程度方面，輕度聽損者佔一成五、中度聽損者佔二成三、重度聽損者佔三成、以及極重度聽損者佔三成二；顯示聽損程度為重度以上的孩子超過六成。

表 3-2-5 孩子的資料 N=205

項目	回答	人數	百分比 (%)
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	台北市	101	49.3
	台北縣	104	50.7
孩子就學階段	國小	71	34.6
	國中	91	44.4
	高中職	43	21.0
孩子就讀年級	3 年級	22	10.7
	4 年級	19	9.3
	5 年級	18	8.8
	6 年級	13	6.3
	7 年級	33	16.1
	8 年級	25	12.2
	9 年級	33	16.1
	10 年級	10	4.9
	11 年級	14	6.8
	12 年級	18	8.8
孩子聽損的程度	輕度(25~40 分貝)	30	14.6
	中度(41~60 分貝)	47	22.9
	重度(61~90 分貝)	62	30.2
	極重度(90 分貝以上)	66	32.2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以下就預試問卷編製過程、預試問卷內容、預試問卷填答與計分、預試對象、預試結果與正式問卷之編製逐一說明：

#### 壹、預試問卷編製過程

研究者編製問卷的參考資料包含：(一) 根據上一章文獻探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內涵；(二) 研究者拜訪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理事長李美玲以及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副理事長江俊明先生，並與 15 名聽覺障礙學生父母（附錄二）晤談以蒐集問卷資料。

#### 貳、預試問卷內容

預試問卷(附錄三)包括兩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背景資料包含：

(一) 父母的基本資料，包括填答者和孩子的關係、教育程度、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最重視的教育項目、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以及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等六項。

(二) 孩子的基本資料，包括就讀學校的地區、就讀



的學校、就學階段/年級、以及孩子聽損程度等四項。

## 第二部份：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包含「學習」、「人際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等五個向度，共計 65 題。在每個向度題目之後，以及問卷的最後，都提供開放式的填寫空間，讓父母可以就各個向度以及整體來表達感受、意見等。

## 參、預試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 type) 五點量表計分，五點配分情形為「非常滿意」5 分、「滿意」4 分、「普通」3 分、「不滿意」2 分、「非常不滿意」1 分。問卷內容之第 30、44、45、51、52、53、54、55、56、57、以及第 65 題為條件題，父母可以依據實際情況填答，不回答者不計分。得分愈高者表示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的滿意度愈高，反之，得分愈低者表示滿意度愈低。

## 肆、預試對象

本研究依台北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在母群體所佔之比例，自母群體中隨機抽取 100 名國小、76 名國中、以及 76 名高中職，共 252 名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為預試對象，進行預試。

## 伍、預試結果與正式問卷之編製

### 一、預試結果

本研究之預試過程包含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審閱、項目分析、建構效度及信度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審閱

預試問卷草案編製完成後，研究者委請四位聽覺障礙學生父母試填，並指出問卷中語意不明或用詞艱澀之處以為修正之依據。

#### (二) 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整理後，以 SPSS 軟體進行相關統計考驗，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高低二組（27% 處的得分）在每一個題項的差異，作為刪題依據。結果高低分組在各題之差異皆達顯著水準，因此不刪題。

#### (三) 建構效度

以回收之預試問卷進行因素分析，採用「層面題項加總分析法」，並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素，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再根據問卷架構決定因素個數。表 3-1-1 為本問卷 KMO 取樣適切性檢驗，以及 Bartlett 球形檢定。兩項檢驗結果皆達顯著水準，顯示樣本選取適當且量表內的題目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因素分析萃取 9 個因素，依據同一因素內容及屬性，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合併

成5個主要因素，解說總變異量為60.313（見表3-3-2），分別命名為「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

表3-3-1「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之KMO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24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8957.904
	自由度	1830
	顯著性	.000

表3-3-2「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5個主要因素解說總變異量之摘要表

因素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的百分比 (%)	解釋變異量累積百分比 (%)
1	23.821	39.051	39.051
2	5.834	9.564	48.615
3	3.168	5.193	53.809
4	2.067	3.389	57.197
5	1.900	3.115	60.313

#### （四）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採用 Cronbach' s  $\alpha$  係數加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如表 3-3-3 所示，本量表有良好之信度，無需刪題。

表 3-3-3 預試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表

問卷分量表	$\alpha$ 係數
學習	.895
人際與社會適應	.915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967
支持服務	.895
法令與制度	.900
全量表	.972

## 二、正式問卷之編製

預試問卷經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後，編製成正式問卷（附錄四）。正式問卷包含兩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為父母的背景資料：包含填答者與孩子的關係、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孩子就學階段、孩子就讀年級、以及孩子聽損的程度等。

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總計65題，分成「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等五個向度。在每個向度題目之後及問卷的最後，依然提供開放式的填寫空間讓父母自由表達意見。表3-3-4為正式問卷之向度、題數與題號。

表 3-3-4 正式問卷之向度、題數、題號

向度	題數	題號
學習表現	8	1-8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15	9-23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20	24-43
支持服務	11	44-54
法令與制度	11	55-65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各項考驗顯著水準定為 .05。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採用下列的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 壹、描述統計分析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與平均得分範圍，來瞭解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及孩子在基本資料上的分佈情形，以及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孩子在融合教育「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各向度滿意的情形。

##### 貳、t考驗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考驗孩子就讀學校地區不同的台北市、台北縣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

意度差異的情形。

###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教育程度、參與孩子教育情形、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以及孩子就學階段和聽損程度不同的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統計結果若達顯著水準，則以雪費法（Scheffe' 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共發出正式問卷 335 份，回收 225 份，總回收率為 67%，其中有效問卷 205 份，有效回收率為 61%。

本章依回收問卷所獲得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回應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的背景資料；第二節為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於孩子在融合教育學習的滿意度；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

### 第一節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的背景資料

本節旨在探究父母在相關背景變項分佈的情形。從表 4-1-1 可知，「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由高至低，依序為人際關係、溝通能力、社會適應、以及學業成績。三成七的父母最重視孩子的「人際關係」、二成九的父母最重視「溝通能力」、二成六的父母最重視「社會適應」，只有零點八成的父母最重視孩子的「學業成績」。顯現大部分的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偏重於人際關係、溝通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

表4-1-1 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 (N=205)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際關係	75	36.6
溝通能力	59	28.8
社會適應	54	26.3
學業成績	17	8.3

在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方面，八成一的父母期望孩子的表現能「與普通同學相當」；一成四的父母則期望孩子「比普通同學優秀」；零點五成的父母對孩子則「沒有特殊期望」，見表4-1-2。

表4-1-2 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 (N=205)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81.0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14.1
沒有特殊期望	10	4.9

在「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方面，表4-1-3A 呈現國小學生父母選校之依據，由高至低，依序為學區內學校的三成二、聽障重點學校的兩成八、離家近的兩成一、其他一成、學校接納度高的零點九成、升學率高的零位。選擇其他的原因分別為小學校與老師易溝通、鄉下學校較無壓力、學校環境好、師資優、管理嚴格、以及隨母就讀等。



表4-1-3A 國小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N=71)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學區內學校	23	32.4
聽障重點學校	20	28.2
離家近	15	21.1
其他	7	9.9
學校接納度高	6	8.5
學校升學率高	0	0.0

表 4-1-3B 顯示，國中學生父母選校依據之高低排序為學區內學校的三成一、聽障重點學校的兩成八、離家近的二成六、其他的零點七成、學校接納度高的零點六成，以及學校升學率的零點三成。其他的原因則分別為學校有音樂班、美術班、資源多、以及隨母就讀等。

表4-1-3B 國中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N=91)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學區內學校	28	30.8
聽障重點學校	25	27.5
離家近	24	26.4
其他	6	6.6
學校接納度高	5	5.5
學校升學率高	3	3.3

在高中職方面，父母選校依據則以離家近所佔比

例最高（二成八）、次之為其他（二點六成）、再次之為學校接納度高（二成三）、而後分別為學校升學率高（零點九成）、學區內學校以及聽障重點學校（均為零點七成），見表 4-1-3C。其他的原因則分別為依孩子興趣、學校有體育班、美術班、考試分發，學校資源豐富、學校個別化教學程度高、以及隨母就讀等。

表 4-1-3C 高中職孩子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N=43）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離家近	12	27.9
其他	11	25.6
學校接納度高	10	23.3
學校升學率高	4	9.3
學區內學校	3	7.0
聽障重點學校	3	7.0

整體而言，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國小和國中）學生父母選校之依據主要是以就近入學（學區內學校和離家近）為原則（佔五成以上），次之則為聽障重點學校（佔兩成八）。高中職不屬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選校依據還需要考慮學生升學考試的成績，因此高中職學生父母選校依據不同於國中小學生父母，而以離家近（佔二成八）、依孩子個人興趣與考試分發等（佔二成六）、以及學校接納度高（佔二成三）為主要的

考慮因素。

本研究之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包括三個層面，可以複選。表 4-1-4 呈現父母在每一題參與的人次與百分比。

在家庭層面方面：九成四的父母會檢查並簽閱孩子的聯絡簿；六成七的父母會監督或親自教導或安排孩子上補習班或請家教協助孩子讀書。在班級和學校層面方面：五成八的父母會參加與孩子教育有關的會議；四成九的父母會參加學校的活動；二成九的父母會參與班級的事務；零點八成的父母會參與校務運作。父母在社會層面的參與最少，參加台北市聲暉協會的父母只有零點五成（10 位）、參加台北縣聲暉協會的父母更少，只有零點三成（7 位）。參加其他聽障家長團體的父母也只是一成，其中以參加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7 位）、婦聯聽語文教基金會（4 位）、以及愛加倍關懷協會（3 位）等較為踴躍。

表 4-1-5 則呈現父母參與孩子教育層面數的情形。五成九的父母有兩個層面的參與、兩成八的父母只有一個層面的參與、一成三的父母有三個層面的參與。整體而言，六成六的父母至少有兩個層面的參與；其中又以家庭層面、以及班級和學校層面參與的人數最多。

表 4-1-4 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N=205)(可複選)

層面	內容	人次	百分比(%)
家庭層面	1. 檢查並簽閱孩子的家庭聯絡簿	193	94.1
	2. 監督或親自教導或安排孩子上補習班或請家教協助孩子讀書	137	66.8
班級和學校層面	5. 參加與孩子教育有關的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18	57.6
	4. 參加學校的活動	100	48.8
	3. 參與班級的事務	60	29.3
	6. 參與校務運作，如擔任「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16	7.8
社會層面	9. 參加其他聽障家長團體	20	9.8
	7. 參加台北市聲暉協會	10	4.9
	8. 參加台北縣聲暉協會	7	3.4

表 4-1-5 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層面數 (N=205)

參與的情形	人數	百分比(%)
參與兩個層面	120	58.5
參與一個層面	57	27.8
參與三個層面	27	13.2
不參與	1	0.5

## 第二節 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本節旨在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本研究「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各題項滿意的情形，且主要是以平均數之數據來探討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各向度的滿意度。本研究量表包含「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等五向度，共 65 題。

本研究滿意度之計分方式採用五點量表，且將平均得分介於 5 分到 4.5 分之間界定為「非常滿意」，4.49 分到 3.5 分之間界定為「滿意」，3.49 分到 2.5 分之間界定為「普通」、2.49 分到 1.5 分之間界定為「不滿意」、1.49 分到 1 分之間界定為「非常不滿意」。

父母在「全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以及平均得分範圍如表 4-2-1。父母在「全量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分量表之平均數均在 3.5 分以上，已達滿意程度。在「學習表現」及「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44 分及 3.22 分，表示父母對這兩方面的情形既不是滿意，也不是不滿意。從表中亦可看到父母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得分範圍差距很大，顯示不同學生的父母彼此間意見是相當不一致的。雖然，我們樂於看到部分父母的平均得分範圍是落在滿意或非

常滿意的區域，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一些父母的平均得分範圍是屬於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範疇。

表 4-2-1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各向度平均數、標準差與平均得分範圍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得分範圍
全量表	3.63	0.52	2.07~4.85
學習表現	3.44	0.67	1.00~5.00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3.32	0.60	1.60~4.67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3.79	0.63	1.75~5.00
支持服務	3.69	0.68	1.40~4.64
法令與制度	3.53	0.70	1.00~5.00

整體而言，台北縣市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滿意融合教育之「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與「法令與制度」，此與王雪瑜(2007)的研究結果相類似。

#### 壹、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學習表現」的滿意度

表 4-2-2 顯示，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學習表現」的平均數未達 3.5 分之滿意程度。本分量表題目共有 8 題，其中，父母認為孩子的努力程度與其成績表現不一致，且不甚滿意孩子在主動學習、語文能力、整體學習、以及自行解決學習困難方面的表現能力。

父母覺得滿意的是孩子能遵守班級常規、能準時

完成老師指定的工作、以及能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等的表現，此與王雪瑜（2007）的研究結果不同。推究其因，或許是雙方研究對象所屬之縣市、孩子教育階段及障礙類別的不同而造成的差異，真正原因則有待未來研究印證。

整體而言，父母認為孩子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學習表現不甚理想，且缺乏主動尋求協助與自行解決學習困難的能力。可見融合教育仍需努力提昇聽障學生的學習表現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表 4-2-2 「學習表現」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與排序  
N=205

題目	平均數	排序
<b>學習表現</b>	<b>3.44</b>	
8. 孩子遵守班級常規的情況	3.85	1
3. 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工作的情況	3.77	2
2. 孩子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的情況	3.64	3
7. 孩子在學校整體的學習表現	3.43	4
1. 孩子的成績與他努力符合的程度	3.35	5
4. 孩子主動學習的表現	3.33	6
6. 孩子在學校語文能力的表現	3.10	7
5. 孩子在學習遇到困難時，自行解決的能力	3.08	8

## 貳、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滿意度

表 4-2-3 呈現，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人際關

係與社會適應」的滿意度尚未達到滿意程度。其中，父母對於同學不會誤解孩子、同學會主動邀請孩子加入小組、孩子溝通及自行解決與同學衝突的能力、孩子實質參與分組活動的情況，以及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等都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顯見父母滿意度較差的項目大都與孩子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能力有關，且可感覺孩子融入小組或團體活動時仍有相當困難、參與競賽或活動的機會也比普通同學少，此與蘇芳柳（2002）的研究結果類似。

父母滿意孩子和老師、同學能夠融洽相處、孩子喜歡學校生活、孩子在班上不是「客人」、孩子會主動關心別人、孩子在學校有固定來往的好朋友、普通同學會主動幫忙孩子、不會故意欺負、排擠、孤立孩子。有此可看出，父母滿意的項目大都與個人心理感受有關，且反應出普通同學對孩子的態度與接納大致良好，甚至願意主動幫忙孩子、並和孩子作朋友。

整體而言，孩子在班上的行為表現、以及和普通同學的一般人際互動大致良好；但是在參與小組活動或團體活動時仍有困難。因此，融合教育仍需加強輔導孩子盡可能融入小組活動的內容。



表 4-2-3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與排序 N=205

題目	平均數	排序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b>3.32</b>	
20. 孩子和老師、同學相處融洽的情況	3.84	1
12. 孩子喜歡學校生活的程度	3.80	2
11. 孩子是班上的一份子，不是「客人」的情形	3.73	3
16. 普通同學主動幫忙孩子的情況	3.68	4
22. 孩子主動關心別人的情況	3.67	5
15. 普通同學不會故意欺負孩子的情況	3.65	6
21. 孩子在學校有固定來往的好朋友的情況	3.65	6
18. 孩子和普通同學玩在一起的情況	3.61	8
19. 孩子在班上不會被排擠、被孤立的情況	3.57	9
9. 孩子實質參與分組活動的情況	3.43	10
17. 自由分組時，同學主動邀請孩子加入的情況	3.40	11
14. 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的情況	3.38	12
10. 與普通同學相比，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	3.34	13
13. 孩子在學校溝通能力的表現	3.30	14
23. 與同學衝突時，孩子自行解決的能力	3.10	15

### 參、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老師的態度與教學」的滿意度

從表 4-2-4 可看出，父母滿意融合教育中「老師的態度與教學」。20 個題目中，父母滿意的項目有 18 項，包括老師對孩子的瞭解、接納、態度、鼓勵、要求、溝通、期望與輔導，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老師和父母討論孩子問題時的態度，老師會主動聯繫父母，以及接納父母建議等的情形。同時，父母對於老師營造友善的教室環境，上課時會注意孩

子的反應、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以及會彈性調整教學方式、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等的情形也表示滿意。

王雪瑜（2007）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家長覺得老師是有愛心的，願意接納孩子，並會針對孩子的狀況做教學調整，此與本研究結果相似。劉淑秋（2003）調查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市國民小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聽障學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研究時，亦指出教師滿意學校行政協助老師提供聽障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且教師大多能依學生狀況安排座位、提供 FM 助聽調頻系統等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可見教師會依孩子的需求調整適合的教室環境及評量方式等，本研究結果亦反應父母肯定普通教師在這些方面的用心。

父母不甚滿意的是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張蓓莉（2009）探討台北縣市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之調查研究，聽障學生自陳在普通班上課能完全理解老師上課內容的情形以國文科最佳，但是也大約只有六成的國小學生，五成的國中學生，以及三成五的高中職學生表示能完全理解老師上課的內容。由此可知，目前仍有相當比率的聽覺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上課依然有無法完全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困擾。因此，父母對於孩子瞭解老

師上課內容的程度未達滿意程度應是可以理解的結果，也是融合教育仍需努力的目標之一。

另外，父母對於「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也未達滿意程度。陳茹毓（2004）探討中部地區參與聽障生融合教育的國民小學教師對聽障生資源方案的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指出，在班級學生人數眾多的情形下，普通老師即使想協助孩子，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普通老師期望學校的資源教室或是巡迴輔導教師能負起加強聽障學生在普通班的學業適應的責任。可見，大部分普通教師認為在大班上課有困難特別為孩子來調整課程內容、或額外花時間教導孩子等，此與本研究結果相類似。

整體而言，父母相當滿意普通老師對孩子的接納、態度以及輔導等，對老師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的努力也表示肯定。但是，父母仍然期望普通老師在教學時能依自己的專業，考慮孩子的需求與能力，在課程內容或呈現方式亦能略作調整，以協助孩子在普通班的學習。畢竟，在融合教育環境學習的孩子，大部分的時間依然是在普通班級上課，只有少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補救教學。

表 4-2-4「老師的態度與教學」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與排序

題目	人數	平均數	排序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b>3.79</b>	
31. 老師和我談論孩子問題的態度	205	4.05	1
26. 老師對孩子的態度	205	4.04	2
25. 老師接納孩子的情況	205	4.03	3
34. 老師鼓勵孩子的情況	205	4.00	4
30. 老師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 的情況	124*	3.94	5
32. 老師接納我所提出的建議的程度	205	3.91	6
36. 老師與孩子溝通的情況	205	3.88	7
29. 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	205	3.85	8
28. 老師對孩子的要求	205	3.85	8
33. 老師主動與我聯繫的情況	205	3.83	10
27. 老師對孩子的期望	205	3.80	11
37. 老師營造友善教室環境的情況	205	3.80	11
35. 老師了解聽障孩子的身心特質	205	3.79	13
43. 老師處理與輔導孩子行為問題的情況	205	3.77	14
39. 上課時，老師注意孩子反應的情況，	205	3.65	15
38. 上課時，老師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	205	3.59	16
42. 老師的教學方式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	205	3.57	17
41. 老師彈性調整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的情況	205	3.56	18
40. 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	205	3.49	19
24. 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	205	3.35	20

\*為條件題，孩子沒有配戴FM者，免填答

#### 肆、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支持服務」的滿意度

表 4-2-5 顯示父母滿意子女在融合教育中得到的「支持服務」。父母對於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排課與教學、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執行及檢討、以及學校提供孩子應有服務的情況均表示滿意，此與王雪瑜（2007）、周葦俐（2008）、許明仁

(2005)、錢得龍(2003)、以及藍偉烈(2004)的研究結果相似。另外，家長也滿意學校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溝通、協調的情況，此與王雪瑜(2007)、許明仁(2005)、以及錢得龍(2003)的研究結果也相似。

在支持服務中，父母未達滿意程度的項目是：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表示父母認為學校對於聽障學生在這方面的服務仍然缺乏或不足，劉淑秋(2003)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但是王雪瑜(2007)的研究則顯示，父母滿意普通班老師善用義工或小老師協助孩子學習的情形，且滿意度偏高，與本研究結果不同，這或許是因為障礙類別不同所引起的差異，但仍需未來研究印証。

條件題之第44題與第45題是有關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問題，如果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父母不需要回答。結果有超過五成的父母表示孩子在學校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林妙、張蓓莉(2006)的研究發現，超過五成的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傾向瞭解不足。王雪瑜(2007)的研究呈現，目前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仍是由老師主導，家長只是在開會時看過及簽名而已。許明仁(2005)的研究則顯示，有五成以上的家長從未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足見身心障礙學生

父母對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瞭解、參與及執行的程度仍有待加強。若此，普通學校應從主動服務的立場，告知父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意義，並極力邀請父母參與開會與討論。劉淑秋（2003）的研究則指出，有些教師在開放意見中表示沒有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因為沒有時間或普通班聽障生未實施個別教育等。若此，則有關單位應督導學校或老師落實辦理。至於本研究父母表示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真正原因，需要日後研究深入探討。

第51題與第52題是有關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服務的問題，如果孩子沒有接受這些服務，父母不需要回答。結果約有三成五的父母沒有回答這兩題，表示約有三成五的學生在學校的教學是完全由普通班老師來負責的，也就是說這些學生在學校完全沒有接受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服務。但是，是這些學生真的不需要？或是學校無法提供？或是父母拒絕接受這些服務？也需日後研究加以驗證。

另外，第53題和第54題是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問題，如果父母不瞭解，就不需要填答。結果有超過八成的父母沒有回答這兩題，顯示大部分父母不瞭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的情況。意味著普通學校對特殊學生的親職教育應該加強宣導這一塊，以協助有需求的父母能夠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召開時，依法提出議題、討論、表決，為孩子爭取更適合的支持服務。值得高興的是，有填答的父母皆滿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的情形。

整體而言，父母對於學校提供的支持服務大致感到滿意，但是也約略可以看出父母對融合教育有關學校支援服務的訊息不甚瞭解。因此，父母需要在特教背景知識方面多加充實，學校也應善盡告知家長權益的責任，才能為孩子爭取更多、更適合的服務。

表 4-2-5 「支持服務」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與排序

題目	人數	平均數	排序
<b>支持服務</b>		<b>3.69</b>	
51.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教學科目及內容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	133*	4.05	1
52.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排課方式與上課時間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	124*	3.98	2
46. 學校不會拒絕提供孩子應有服務的情況	205	3.92	3
44.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98*	3.79	4
45.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及檢討	99*	3.72	5
5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	34*	3.71	6
49. 學校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溝通、協調的情況	205	3.69	7
5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的情況	31*	3.65	8
50. 學校提供父母諮詢服務的情形	205	3.64	9
47. 學校提供孩子專業團隊服務(如聽覺復、語言矯治等)的情況	205	3.55	10
48. 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	205	3.36	11

\*為條件題，情況不符者免填答

#### 伍、父母對子女在融合教育「法令與制度」的滿意度

表 4-2-6 呈現，父母在「法令與制度」分量表的平均數亦達 3.5 分以上的滿意程度。父母滿意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提供孩子轉銜輔導之措施、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以及安排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等的情況。另外，父母對於學校安排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情況，也感到滿意，這些與周葦俐（2008）及許明仁（2005）的研究結果相似。

父母不甚滿意的是學校提供父母有關聽障學生活動的訊息（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錢得龍（2003）的研究亦指出，家長不太滿意學校提供家長相關報刊、資訊的情況，可見父母希望學校能提供父母更多與學生教育或活動有關之資訊與訊息，此與本研究結果相類似。

其次，父母對於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形也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陳綠萍（2000）探討台北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之調查研究也指出，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表示最需要建立家長溝通與申訴管道的支持系統，可見父母對於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制度仍未滿意，此與本研究結果相似。吳珮華（2005）的研究則呈現，父母滿意學校行政體



系提供家長暢通的申訴管道，此與本研究結果不同。

最後，父母覺得還不夠滿意的項目是：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等的情況。劉淑秋（2003）的研究也發現，學校辦理讓普通師生認識聽障生的宣導活動仍感不足，因而普通老師對輔導聽障生的特教知能仍稍嫌不足，而普通學生也仍欠缺和聽障生相處的整正確態度；陳茹毓（2004）的研究亦指出，老師對於學校辦理聽障生班級同儕宣導的需求程度相當高，且未達滿意程度，可見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讓普通生瞭解聽障生的情況仍需加強；他們的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結果相類似。

另外，如果父母不瞭解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的情況，不需填答第 56 題，而約有七成七的父母沒有填答。此外，如果父母不瞭解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不用填答第 57 題，結果約有八成五的父母沒有填答。由此可知，大部分父母不瞭解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藍偉烈（2004）的研究指出，特殊學生家長對於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學校事務或教育決策等規定不甚瞭解，此與本研究結果相似。第 65 題是有關學校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的情況，無此需要者不用填答，結果約有四成的父母沒有填答。換句話說，大約六成

的父母表示需要學校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整體而言，父母大致滿意學校能依據法令制度維護父母與孩子的權益，但是對於與融合教育有關之法令與制度的瞭解仍然傾向不足。因此，父母需要加強相關之法令知能，才能合法的為孩子爭取更多權益。

表 4-2-6 「法令與制度」分量表各題目之平均數與排序

題目	人數	平均數	排序
<b>法令與制度</b>		<b>3.53</b>	
62. 學校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如適當的接納態度、座位的安排、助聽調頻系統 FM 等的情況	205	3.81	1
56.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的情況	47*	3.77	2
59. 學校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的情況	205	3.76	3
57.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	30*	3.67	4
55. 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	154*	3.62	5
63. 學校提供孩子轉銜輔導措施，如各年級銜接、升學輔導等的情況	205	3.60	6
65. 學校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的情況	117*	3.57	7
58. 學校安排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情況	205	3.54	8
60. 學校提供父母聽障學生活動，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的訊息	205	3.38	9
64.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情況	205	3.30	10
61. 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況	205	3.23	11

\*為條件題，情況不符者免填答

## 陸、「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逐題分析

表 4-2-7 以人數分配及百分比方式呈現父母對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各選項的分布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在「學習表現」方面，超過六成的父母對於「孩子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的情況」、「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工作的情況」和「孩子遵守班級常規的情況」覺得非常滿意或滿意。對於「孩子在學習遇到困難時，自行解決的能力」及「孩子在學校語文能力的表現」，只有三成左右的父母覺得非常滿意或滿意，覺得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父母也佔二成五左右。

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方面，超過六成的父母對於「孩子和老師、同學相處融洽的情況」、「孩子喜歡學校生活的程度」、「孩子是班上的一份子，不是『客人』的情形」，以及「普通同學不會故意欺負孩子的情况」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值得注意的是：「與同學衝突時，孩子自行解決的能力」，只有三成左右的父母覺得非常滿意或滿意，覺得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父母也高達兩成一。

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方面，超過七成的父母對於「老師接納孩子的情况」、「老師對孩子的態度」、「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老師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 的情况」、「老師和我談論孩子問題的態度」、「老師接納我所提出的建議的程度」、「老師鼓勵孩子的情况」、以及「老師與孩子溝通的情况」，覺

得非常滿意或滿意。大約五成的父母對於「上課時，老師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老師彈性調整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的情況」、和「老師的教學方式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父母滿意情形最差的項目是：「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大約只有四成的父母覺得非常滿意或滿意、五成的父母表示普通、一成二的父母覺得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

在「支持服務」方面：超過七成的父母對於：「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教學科目及內容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以及「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排課方式與上課時間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情形較差的項目是：「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只有四成七左右的父母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三成八的父母表示普通，一成五的父母長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

在「法令與制度」方面，整體而言，超過五成的父母對於全部題目都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除了：「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況」，大約只有三成五的父母表示滿意（非常滿意和滿意）；「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情況」，大約只有四

成三的父母表示滿意（非常滿意和滿意）；以及「學校提供父母聽障學生活動，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的訊息」，大約四成七的父母表示滿意（非常滿意和滿意）。

綜合上述分析，父母對於融合教育「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的情形相當不錯。其次，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支持服務」與「法令與制度」感覺非常滿意或滿意的情形雖然也不錯，但是部分題目的回答率不甚理想。另外，父母對於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與「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的情形則比較差。

表 4-2-7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各題目之次數分配表

問題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n (%)	n (%)	n (%)	n (%)	n (%)
1. 孩子的成績與他努力符合的程度	17 (8.3)	73 (35.6)	84 (41.0)	27 (13.2)	4 (2.0)
2. 孩子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的情況	35 (17.1)	90 (43.9)	55 (26.8)	21 (10.2)	4 (2.0)
學習表現 3. 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工作的情況	46 (22.4)	83 (40.5)	60 (29.3)	14 (6.8)	2 (1.0)
4. 孩子主動學習的表現	27 (13.2)	61 (29.8)	78 (38.0)	30 (14.6)	9 (4.4)
5. 孩子在學習遇到困難時，自行解決的能力	10 (4.9)	53 (25.9)	90 (43.9)	48 (23.4)	4 (2.0)
6. 孩子在學校語文能力的表現	8 (3.9)	54 (26.3)	100 (48.8)	36 (17.6)	7 (3.4)
7. 孩子在學校整體的學習表現	10 (4.9)	85 (41.5)	94 (45.9)	15 (7.3)	1 (0.5)
8. 孩子遵守班級常規的情況	46 (22.4)	95 (46.3)	53 (25.9)	9 (4.4)	2 (1.0)
9. 孩子實質參與分組	11 (5.4)	82 (40.0)	100 (48.8)	8 (3.9)	4 (2.0)

	活動的情況					
	10. 與普通同學相比，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	16 ( 7. 8 )	69 ( 33. 7 )	94 ( 45. 9 )	21 ( 10. 2 )	5 ( 2. 4 )
	11. 孩子是班上的一份子，不是「客人」的情形	30 ( 14. 6 )	105 ( 51. 2 )	56 ( 27. 3 )	13 ( 6. 3 )	1 ( 0. 5 )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12. 孩子喜歡學校生活的程度	33 ( 16. 1 )	105 ( 51. 2 )	60 ( 29. 3 )	6 ( 2. 9 )	1 ( 0. 5 )
	13. 孩子在學校溝通能力的表現	10 ( 4. 9 )	74 ( 36. 1 )	92 ( 44. 9 )	26 ( 12. 7 )	3 ( 1. 5 )
	14. 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的情況	18 ( 8. 8 )	70 ( 34. 1 )	91 ( 44. 4 )	24 ( 11. 7 )	2 ( 1. 0 )
	15. 普通同學不會故意欺負孩子的情況	32 ( 15. 6 )	92 ( 44. 9 )	64 ( 31. 2 )	11 ( 5. 4 )	6 ( 2. 9 )
	16. 普通同學主動幫忙孩子的情況	35 ( 17. 1 )	79 ( 38. 5 )	84 ( 41. 0 )	5 ( 2. 4 )	2 ( 1. 0 )
	17. 自由分組時，同學主動邀請孩子加入的情況	22 ( 10. 7 )	70 ( 34. 1 )	88 ( 42. 9 )	18 ( 8. 8 )	7 ( 3. 4 )
	18. 孩子和普通同學玩在一起的情況	26 ( 12. 7 )	90 ( 43. 9 )	73 ( 35. 6 )	16 ( 7. 8 )	0 ( 0. 0 )
	19. 孩子在班上不會被排擠、被孤立的情況	35 ( 17. 1 )	78 ( 38. 0 )	67 ( 32. 7 )	19 ( 9. 3 )	6 ( 2. 9 )
	20. 孩子和老師、同學相處融洽的情況	45 ( 22 )	92 ( 44. 9 )	59 ( 28. 8 )	9 ( 4. 4 )	0 ( 0. 0 )
	21. 孩子在學校有固定來往的好朋友的情況	33 ( 16. 1 )	87 ( 42. 4 )	69 ( 33. 7 )	13 ( 6. 3 )	3 ( 1. 5 )
	22. 孩子主動關心別人的情況	34 ( 16. 6 )	87 ( 42. 4 )	67 ( 32. 7 )	17 ( 8. 3 )	0 ( 0. 0 )
	23. 與同學衝突時，孩子自行解決的能力	9 ( 4. 4 )	52 ( 25. 4 )	101 ( 49. 3 )	36 ( 17. 6 )	7 ( 3. 4 )
		24. 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	18 ( 8. 8 )	63 ( 30. 7 )	97 ( 47. 3 )	26 ( 12. 7 )
	25. 老師接納孩子的情況	54 ( 26. 3 )	108 ( 52. 7 )	39 ( 19. 0 )	3 ( 1. 5 )	1 ( 0. 5 )
	26. 老師對孩子的態度	56 ( 27. 3 )	106 ( 51. 7 )	40 ( 19. 5 )	2 ( 1. 0 )	1 ( 0. 5 )
	27. 老師對孩子的期望	34 ( 16. 6 )	104 ( 50. 7 )	61 ( 29. 8 )	5 ( 2. 4 )	1 ( 0. 5 )
	28. 老師對孩子的要求	37 ( 18. 0 )	105 ( 51. 2 )	59 ( 28. 8 )	3 ( 1. 5 )	1 ( 0. 5 )
	29. 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	34 ( 16. 6 )	117 ( 57. 1 )	46 ( 22. 4 )	6 ( 2. 9 )	2 ( 1. 0 )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30. 老師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 的情況 N=124	37 ( 29. 8 )	55 ( 44. 4 )	22 ( 17. 7 )	7 ( 5. 6 )	3 ( 2. 4 )
	31. 老師和我談論孩子問題的態度	54 ( 26. 3 )	112 ( 54. 6 )	35 ( 17. 1 )	4 ( 2. 0 )	0 ( 0. 0 )
	32. 老師接納我所提出的建議的程度	38 ( 18. 5 )	119 ( 58. 0 )	41 ( 20. 0 )	5 ( 2. 4 )	2 ( 1. 0 )
	33. 老師主動與我聯繫	45 ( 22. 0 )	91 ( 44. 4 )	61 ( 29. 8 )	6 ( 2. 9 )	2 ( 1. 0 )

	的情況					
	34. 老師鼓勵孩子的情況	53 (25.9)	102(49.8)	47 (22.9)	2 (1.0)	1 (0.5)
	35. 老師了解聽障孩子的身心特質	45 (22.0)	90 (43.9)	55 (26.8)	12 (5.9)	3 (1.5)
	36. 老師與孩子溝通的情況	41 (20.0)	104(50.7)	54 (26.3)	6 (2.9)	0 (0)
	37. 老師營造友善教室環境的情況	38 (18.5)	101(49.3)	55 (26.8)	10 (4.9)	1 (0.5)
	38. 上課時，老師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	26 (12.7)	85 (41.5)	79 (38.5)	13 (6.3)	2 (1.0)
	39. 上課時，老師注意孩子反應的情況	29 (14.1)	95 (46.3)	63 (30.7)	17 (8.3)	1 (0.5)
	40. 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	22 (10.7)	86 (42.0)	73 (35.6)	19 (9.3)	5 (2.4)
	41. 老師彈性調整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的情況	23 (11.2)	88 (42.9)	78 (38.0)	12 (5.9)	4 (2.0)
	42. 老師的教學方式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	23 (11.2)	91 (44.4)	74 (36.1)	14 (6.8)	3 (1.5)
	43. 老師處理與輔導孩子行為問題的情況	39 (19.0)	97 (47.3)	55 (26.8)	10 (4.9)	4 (2.0)
	*44.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N=98	12 (12.2)	57 (58.2)	26 (26.5)	2 (2.0)	1 (1.0)
	*45.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及檢討 N=99	10 (10.1)	56 (56.6)	28 (28.3)	5 (5.1)	0 (0.0)
支持服務	46. 學校不會拒絕提供孩子應有服務的情況	38 (18.5)	117(57.1)	45 (22.0)	5 (2.4)	0 (0.0)
	47. 學校提供孩子專業團隊服務(如聽覺復、語言矯治等)的情況	36 (17.6)	72 (35.1)	72 (35.1)	18 (8.8)	7 (3.4)
	48. 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	21 (10.2)	75 (36.6)	78 (38.0)	19 (9.3)	12(5.9)
	49. 學校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溝通、協調的情況	26 (12.7)	105(51.2)	61 (29.8)	10 (4.9)	3 (1.5)
	50. 學校提供父母諮詢服務的情形	26 (12.7)	98 (47.8)	67 (32.7)	10 (4.9)	4 (2.0)
	*51.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教學科目及內容符合孩子需求的情 N=133	34 (27.4)	59 (47.6)	25 (20.2)	6 (4.8)	0 (0.0)
	*52.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排課方式與上課時間符合孩					

	子需求的情況 N=124					
	*5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	5 (14.7)	18 (52.9)	7 (20.6)	4 (11.8)	0 (0.0)
	N=34					
	*5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的情況 N=31	4 (12.9)	16 (51.6)	8 (25.8)	2 (6.5)	1 (3.2)
	*55. 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 N=154	18 (11.7)	73 (47.4)	51 (33.1)	11 (7.1)	1 (0.6)
法令與制度	*56.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的情況 N=47	8 (17.0)	28 (59.6)	7 (14.9)	0 (0.0)	4 (8.5)
	*57.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 N=30	4 (13.3)	18 (60.0)	5 (16.7)	0 (0.0)	3 (10.0)
	58. 學校安排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情況	16 (7.8)	94 (45.9)	85 (41.5)	5 (2.4)	5 (2.4)
	59. 學校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的情况	29 (14.1)	114 (55.6)	49 (23.9)	10 (4.9)	3 (1.5)
	60. 學校提供父母聽障學生活動，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的訊息	20 (9.8)	76 (37.1)	80 (39.0)	20 (9.8)	9 (4.4)
	61. 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况	18 (8.8)	54 (26.3)	103 (50.2)	17 (8.3)	13 (6.3)
	62. 學校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如適當的接納態度、座位的安排、助聽調頻系統FM 等的情况	37 (18.0)	114 (55.6)	39 (19.0)	8 (3.9)	7 (3.4)
	63. 學校提供孩子轉銜輔導措施，如各年級銜接、升學輔導等的情况	28 (13.7)	93 (45.4)	67 (32.7)	7 (3.4)	10 (4.9)
	64.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情况	15 (7.3)	74 (36.1)	85 (41.5)	20 (9.8)	11 (5.4)
	*65. 學校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的情况 N=117	19 (16.2)	47 (40.2)	38 (32.5)	8 (6.8)	5 (4.3)

\*為條件題，情況不符者免填答



## 柒、父母對融合教育各向度之開放意見

在 205 份有效問卷中，表達意見的父母有 96 人。針對他們對融合教育各向度的開放意見，整理如表 4-2-8。在「學習表現」方面，負面的意見比較多，包括：孩子學習態度不夠積極、不夠主動、學習意願低（15 位），上課不專心、容易分心（4 位）。在學科學習方面，父母表示孩子在國語文理解（3 位），以及在英語（尤其在聽力）學習上有困難（3 位）。在術科學習上，有 1 位父母反應高中美術班仍然太重視學科成績，使得孩子無法發揮美術專才；有 1 位父母則對孩子在體育運動的表現表示滿意。另外有 1 位父母則表示孩子因為聽力障礙，反而能專心看書、不受噪音干擾。

在「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方面，對孩子的人際溝通表示尚可、或滿意的父母有 9 位，感到不滿意的父母有 28 位。在「心理層面」方面，有 5 位父母表示青少年時期的孩子因聽障而有自卑、沒信心、或心理容易受傷等問題。林妙（2006）探討台北縣市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之開放意見中，也有 7 位聽障學生父母希望學校能增進孩子自信心、加強心理建設與人際關係的輔導，可見父母對於孩子的心理發展相當掛心。在「交友」方面，有 4 位父母表示孩子因為渴望友誼，所以不會分辨好壞、

或太「委曲求全」。其他的問題包括：孩子不會主動與人打招呼，或主動找同學玩（6位）；表達能力欠佳，無法有效與人溝通，影響人際關係（5位）；容易因為聽錯或沒聽到而造成誤解或衝突（4位）；人多口雜時，或與人聊天時，無法融入（2位）；自己不當的行為，例如：說話太大聲、或做事衝動影響人際等（2位）。

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方面，有14位父母肯定老師的付出，表示老師很用心、有愛心、有耐心、會關心孩子；甚至有兩位父母表示老師很好，都是孩子不好，可見父母對於老師大多抱持感恩的心，要求不多。對於老師較「負面」的意見則包括：老師不瞭解聽障生的特質、且太忙，沒時間去瞭解孩子（5位）；老師會排斥、甚至堅持不配戴FM調頻系統的發射器（5位）；普通老師特教知能不足（3位）；上課時，老師難兼顧聽障生的需求來調整上課的方式、課程內容、或評量方式（3位）；上課時，老師說話速度無法放慢（2位）；老師不用心，一問三不知（1位）。林妙（2006）的研究也指出，父母在開放意見表示希望普通班老師能調整課程或方法、改變評量方式或標準（5位）。顯見父母雖然肯定老師的愛心與用心，但是對於老師調整課程、改變評量方式或標準的能力仍然有更進一步的期待。

在「支持服務」方面，有 5 位父母表示資源班的服務或教學沒有確切符合孩子的需求；但是也有 5 位父母表示資源班的服務或教學對孩子很有幫助。同樣的，對於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有父母認為流於制式、無法協助孩子解決問題（2 位），但是也有父母感謝巡迴輔導教老師的盡心盡力（1 位）。有 4 位父母希望政府或學校能多舉辦研習，藉以提升老師的特教知能，另外，有 4 位父母則希望學校能提供有關升學管道、獎助學金申請、參加營隊等活動的訊息，有 1 位父母則希望導師也能參與 IEP 會議。

在「法令與制度」方面，有 10 位父母表示不瞭解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法令與制度。「社會福利」雖然不在融合教育之「法令與制度」的範疇，但是最多父母表示意見。例如：有 5 位父母認為手冊申請、換發、停車免費銷單、申請補助等限制甚多，且手續繁複，不便民；有 2 位父母表示政府對於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以及相關耗材的補助不足。林妙（2006）的研究也發現，有父母反應經濟有困難無法為子女更換助聽器、政府的補助嚴苛、以及社會局補助費用門檻太高等。這或許是因為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以及相關耗材的費用偏高，部分家庭需要社會福利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另外，有 2 位父母希望政府能開放更多升學管道、科系、以及名額給聽覺障礙學生。

表 4-2-8 父母開放題整理

向度	內容	人次
學習表現	1、上課不專心、容易分心、接收的訊息很少，影響學業成績的表現。	4
	2、因為聽力障礙，所以能專心看書、不受噪音干擾。	1
	3、孩子學習態度不夠積極、不夠主動、學習意願低。	15
	4、國語文理解程度差。	3
	5、英語課學習有困難，尤其在聽力方面的學習。	3
	6、體育運動的學習表現很滿意。	1
	7、美術班的高中仍然太重視學科成績，孩子無法承受課業壓力。	1
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	1、不會主動與人打招呼，或主動找同學玩。	6
	2、表達能力欠佳，無法有效與人溝通，影響人際關係。	5
	3、青少年時期，會因聽障而自卑、或沒信心、心理容易受傷。	5
	4、容易因為聽錯或沒聽到而造成誤解或衝突。	4
	5、渴望友誼，不會分辨好壞、或太「委曲求全」。	4
	6、人多口雜時，或與人聊天時，無法融入。	2
	7、自己不當的行為，例如：說話太大聲、或做事衝動影響人際。	2
	8、對孩子的人際溝通表示尚可、或滿意。	9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1、老師不瞭解聽障生的特質，且太忙沒時間去瞭解孩子。	5
	2、有些老師會排斥、甚至堅持不配戴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	5
	3、普通老師特教知能不足。	3
	4、上課時，老師說話速度無法放慢。	2
	5、老師難兼顧聽障生的需求來調整上課的方式、課程內容、或評量方式。	3
	6、老師不用心，一問三不知。	1
	7、老師很用心、會關心孩子、有愛心、有耐心。	14
支持服務	1、資源班的服務或教學沒有確切符合孩子的需求。	5
	2、資源班的服務或教學對孩子很有幫助。	5
	3、希望學校能提供更多升學管道、獎助學金申請、參加營隊活動等訊息。	4
	4、希望政府或學校能多舉辦研習，藉以提升老師的特教知能。	4
	5、聽障重點學校的資源班仍然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的教學。	3
	6、巡迴輔導教師流於制式，無法協助孩子解決問題。	2
	7、巡迴輔導教師盡心盡力。	1
	8、希望導師能參與 IEP 會議。	1
法令與制度	1、不瞭解。	10
	2、政府對於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以及相關耗材的補助不足。	2
	3、手冊申請、換發、停車免費銷單、申請補助等限制甚多，且手續繁複，不便民。	5
	4、希望開放更多升學管道、科系、以及名額給聽障生。	2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其中背景變項包括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父母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孩子就學的階段、以及孩子聽損的程度等。

#### 壹、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表 4-3-1 呈現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在「全量表」的滿意度皆達 3.5 分的滿意程度。從分量表來看，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對「老師的態度與教學」及「支持服務」均感滿意，但對「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則都未達滿意程度。在「學習表現」方面，只有教育程度為國中、大學(大專)或以上的父母表示滿意。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只有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父母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其他皆表示滿意。

從平均數來看，教育程度為國小、國中的父母在「全量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分量表的滿意度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父母。但是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在全量表上與各分量表的得分均沒有顯著差異。換句話

說，父母對於融合教育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法令與制度」、以及「整體性」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父母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

## 貳、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的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表4-3-2呈現，參與孩子教育層面數不同的父母在「全量表」的平均數都已達到滿意程度，但各組差距不大。

從分量表來看，參與孩子教育層面數不同的父母對「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已達滿意程度，但是對孩子的「學習表現」與「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皆未達滿意程度。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只有參與兩個層面數的父母覺得滿意，其他則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

統計結果呈現，參與孩子教育層面數不同的父母在「全量表」與各分量表的滿意度皆未達顯著差異。即：父母對於融合教育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法令與制度」、以及「整體性」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父母參與孩子教育層面數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表 4-3-1 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對孩子在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b>全量表</b>								
國小	11	3.75	0.31	組間	1.67	4	0.42	1.57
國中	28	3.82	0.50	組內	53.02	200	0.27	
高中職	94	3.56	0.56	總和	54.69	204		
專科	24	3.59	0.55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64	0.44					
<b>學習表現</b>								
國小	11	3.30	0.44	組間	2.04	4	0.51	1.13
國中	28	3.51	0.58	組內	90.22	200	0.45	
高中職	94	3.40	0.72	總和	92.26	204		
專科	24	3.32	0.81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60	0.58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國小	11	3.28	0.36	組間	0.94	4	0.23	0.65
國中	28	3.44	0.53	組內	72.48	200	0.36	
高中職	94	3.25	0.65	總和	73.42	204		
專科	24	3.33	0.66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36	0.55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國小	11	4.03	0.46	組間	3.57	4	0.89	2.35
國中	28	4.04	0.60	組內	76.12	200	0.38	
高中職	94	3.69	0.65	總和	79.69	204		
專科	24	3.69	0.60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82	0.59					
<b>支持服務</b>								
國小	11	3.89	0.45	組間	3.07	4	0.77	1.69
國中	28	3.94	0.63	組內	91.07	200	0.46	
高中職	94	3.64	0.77	總和	94.14	204		
專科	24	3.70	0.55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57	0.60					
<b>法令與制度</b>								
國小	11	3.83	0.43	組間	3.92	4	0.98	2.04
國中	28	3.76	0.59	組內	96.20	200	0.48	
高中職	94	3.41	0.81	總和	100.12	204		
專科	24	3.57	0.58					
大學(大專)或以上	48	3.56	0.59					

表 4-3-2 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的父母對孩子在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b>全量表</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61	0.53	組間	0.18	2	0.09	0.32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65	0.48	組內	54.43	201	0.27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57	0.66	總和	54.60	203		
<b>學習表現</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39	0.70	組間	0.23	2	0.12	0.25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46	0.64	組內	91.94	201	0.46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48	0.78	總和	92.17	203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38	0.61	組間	0.33	2	0.17	0.46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30	0.56	組內	73.03	201	0.36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28	0.77	總和	73.36	203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80	0.60	組間	0.20	2	0.10	0.25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81	0.61	組內	78.86	201	0.39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71	0.76	總和	79.06	203		
<b>支持服務</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53	0.70	組間	2.28	2	1.14	2.49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77	0.64	組內	91.85	201	0.46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64	0.77	總和	94.13	203		
<b>法令與制度</b>								
1. 參與一個層面	57	3.39	0.74	組間	1.83	2	0.91	1.87
2. 參與兩個層面	120	3.61	0.62	組內	98.29	201	0.49	
3 參與三個層面	27	3.49	0.93	總和	100.12	203		

### 參、重視教育項目不同的父母對於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從「全量表」來看，重視教育項目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整體性」都覺得滿意，但各組間沒有明顯差異，見表 4-3-3。

從分量表來看，重視教育項目不同的父母都滿意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但對「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則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另外，在「學習表現」方面，只有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為溝通能力的父母達到滿意程度。在「法令與制度」方面，最重視學業成績與溝通能力的父母也達滿意程度。

整體來說，最重視的教育項目為溝通能力的父母在「全量表」與各分量表的滿意度皆高於其他組別，但是統計結果未達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父母對於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法令與制度」、以及「整體性」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父母重視教育項目的不同的而有明顯差異。

#### **肆、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從「全量表」來看，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整體性」都表示滿意，且各組間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整體性」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但和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則沒有明顯差異，見表 4-3-4。

在「學習表現」方面，只有對孩子學習表現期

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達到滿意程度，其他兩組均未達滿意程度，且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再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對孩子學習期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在「學習表現」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對孩子學習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和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此與周文松（民 96）的研究指結果相似。

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方面，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以及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皆已達滿意程度，只有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雖然三組的滿意度已達顯著差異，但是因為本研究採用比較嚴格的雪費法來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呈現三組間差異不大。

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對「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皆表示滿意，且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父母對融合教育中的「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父母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只有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其他兩組皆表示滿意，且組間已達顯著差異。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對孩子學習期

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在「法令與制度」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對孩子學習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但和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則沒有明顯差異。

表 4-3-3 重視教育項目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b>全量表</b>								
1. 學業成績	17	3.54	0.60	組間	1.36	3	0.45	1.71
2. 人際關係	75	3.60	0.53	組內	53.33	201	0.27	
3. 社會適應	54	3.56	0.45	總和	54.69	204		
4. 溝通能力	59	3.75	0.53					
<b>學習表現</b>								
1. 學業成績	17	3.13	0.74	組間	1.96	3	0.65	1.45
2. 人際關係	75	3.46	0.67	組內	90.30	201	0.45	
3. 社會適應	54	3.44	0.65	總和	92.26	204		
4. 溝通能力	59	3.52	0.67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1. 學業成績	17	3.33	0.60	組間	0.47	3	0.16	0.43
2. 人際關係	75	3.29	0.63	組內	72.96	201	0.36	
3. 社會適應	54	3.27	0.50	總和	73.42	204		
4. 溝通能力	59	3.39	0.65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1. 學業成績	17	3.71	0.67	組間	1.80	3	0.60	1.55
2. 人際關係	75	3.74	0.62	組內	77.89	201	0.39	
3. 社會適應	54	3.72	0.62	總和	79.69	204		
4. 溝通能力	59	3.94	0.61					
<b>支持服務</b>								
1. 學業成績	17	3.52	0.89	組間	4.27	3	1.42	3.18
2. 人際關係	75	3.67	0.72	組內	89.87	201	0.45	
3. 社會適應	54	3.54	0.63	總和	94.14	204		
4. 溝通能力	59	3.90	0.55					
<b>法令與制度</b>								
1. 學業成績	17	3.51	0.86	組間	3.34	3	1.11	2.31
2. 人際關係	75	3.49	0.73	組內	96.78	201	0.48	
3. 社會適應	54	3.39	0.64	總和	100.12	204		
4. 溝通能力	59	3.72	0.64					

表 4-3-4 對孩子學習表現期望不同的父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b>全量表</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65	0.54	組間	2.70	2	1.35	5.25**	3>2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58	0.52	組內	51.99	202	0.26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3.91	0.42	總和	54.69	204			
<b>學習表現</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00	0.38	組間	6.22	2	3.11	7.30***	3>2 3>1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41	0.69	組內	86.04	202	0.43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3.82	0.48	總和	92.26	204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51	0.52	組間	2.41	2	1.21	3.43*	三組差異不大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26	0.60	組內	71.01	202	0.35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3.55	0.59	總和	73.42	204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76	0.72	組間	1.61	2	0.80	2.08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75	0.61	組內	78.08	202	0.39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4.01	0.66	總和	79.69	204			
<b>支持服務</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86	0.84	組間	2.48	2	1.24	2.73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63	0.68	組內	91.66	202	0.45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3.93	0.60	總和	94.14	204			
<b>法令與制度</b>									
1. 沒有特殊期望	10	3.56	0.87	組間	3.87	2	1.94	4.061*	3>2
2. 與普通同學相當	166	3.47	0.69	組內	96.25	202	0.48		
3. 比普通同學優秀	29	3.87	0.63	總和	100.12	204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伍、不同就學地區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表 4-3-5 呈現，不同就學地區孩子的父母在「全量表」的平均數皆已達到滿意的程度。從分量表來看，就學地區不同的父母都滿意融合教育之「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但是對於孩子的「學

習表現」與「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則皆未達滿意程度。至於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就學地區為台北市的父母表示滿意，而就學地區為台北縣的父母則還沒有達到滿意的程度。

t值考驗結果指出，不同就學地區—不論是台北市、或是台北縣—孩子的父母在全量表與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未達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父母對於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法令與制度」、以及「整體性」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孩子就學地區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表 4-3-5 不同就學地區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地區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全量表	1. 台北市	101	3.65	0.51	0.672
	2. 台北縣	104	3.61	0.52	
學習表現	1. 台北市	101	3.49	0.67	0.966
	2. 台北縣	104	3.40	0.67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1. 台北市	104	3.26	0.62	-1.197
	2. 台北縣	101	3.37	0.58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1. 台北市	101	3.82	0.63	0.726
	2. 台北縣	104	3.76	0.62	
支持服務	1. 台北市	104	3.75	0.64	1.308
	2. 台北縣	101	3.63	0.71	
法令與制度	1. 台北市	101	3.61	0.62	1.676
	2. 台北縣	104	3.45	0.77	

## 陸、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表 4-3-6 呈現，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在「全量表」的平均數皆已達 3.5 分之滿意程度，且三組之間沒有明顯的差異。

從分量表來看，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對於「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滿意度都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且各組間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孩子就學階段為國小的父母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孩子就學階段為國中的父母，但是和孩子就學階段為高中職的父母差異則不大。

在「學習表現」方面，孩子就學階段為國小及高中職的父母都滿意孩子的「學習表現」，只有孩子就學階段為國中的父母未達滿意程度，但三組間沒有明顯的差異。

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方面，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皆表示滿意，且孩子就學階段為國小的父母滿意度皆高於其他就學階段的父母，但是未達顯著差異。

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就學階段為國小、國中的父母表示滿意，但是就學階段為高中職的父母則未達滿意程度，但是各組差異不大。

表 4-3-6 不同就學階段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b>全量表</b>									
1. 國小	71	3.71	0.54	組間	0.83	2	0.41	1.55	
2. 國中	91	3.57	0.50	組內	53.86	202	0.27		
3. 高中職	43	3.61	0.52	總和	54.69	204			
<b>學習表現</b>									
1. 國小	71	3.50	0.67	組間	2.59	2	1.29	2.91	
2. 國中	91	3.33	0.69	組內	89.67	202	0.44		
3. 高中職	43	3.60	0.60	總和	92.26	204			
<b>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b>									
1. 國小	71	3.44	0.59	組間	2.67	2	1.34	3.81*	
2. 國中	91	3.19	0.60	組內	70.75	202	0.35		1 > 2
3. 高中職	43	3.38	0.59	總和	73.42	204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1. 國小	71	3.89	0.66	組間	1.75	2	0.88	2.27	
2. 國中	91	3.78	0.57	組內	77.94	202	0.39		
3. 高中職	43	3.64	0.65	總和	79.69	204			
<b>支持服務</b>									
1. 國小	71	3.81	0.60	組間	1.77	2	0.88	1.93	
2. 國中	91	3.65	0.72	組內	92.37	202	0.46		
3. 高中職	43	3.57	0.71	總和	94.14	204			
<b>法令與制度</b>									
1. 國小	71	3.55	0.82	組間	0.36	2	0.18	0.37	
2. 國中	91	3.55	0.65	組內	99.76	202	0.49		
3. 高中職	43	3.45	0.58	總和	100.12	204			

\* $P < .05$

### 柒、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差異

表 4-3-7 呈現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在「全量表」的滿意度皆為滿意程度，且孩子聽損程度為重度的父母在「整體性」的滿意度高於其他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但統計結果未達顯著差異。

從分量表來看，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皆滿意「老師的態度與教學」與「支持服務」，皆未達滿

意程度的則是「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在「學習表現」方面，孩子聽損程度為輕度與中度的父母也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在「法令與制度」方面，只有孩子聽損程度為中度的父母未達滿意程度。

統計結果呈現，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在全量表與各分量表上的滿意度均未達顯著差異。即父母對於融合教育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法令與制度」、以及「整體性」的滿意度並不會因為孩子聽損程度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王雪瑜（2007）的研究指出孩子障礙程度不同的特殊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未達顯著差異，此與本研究結果相符。



表 4-3-7 不同聽損程度孩子的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b>全量表</b>								
1. 輕度	30	3.54	0.63	組間	0.65	3	0.22	0.80
2. 中度	47	3.64	0.54	組內	54.04	201	0.27	
3. 重度	62	3.70	0.50	總和	54.69	204		
4. 極重度	66	3.59	0.46					
<b>學習表現</b>								
1. 輕度	30	3.20	0.83	組間	2.59	3	0.86	1.93
2. 中度	47	3.41	0.60	組內	89.67	201	0.45	
3. 重度	62	3.53	0.63	總和	92.26	204		
4. 極重度	66	3.51	0.67					
1. 輕度	30	3.44	0.67	組間	1.51	3	0.50	1.41
2. 中度	47	3.14	0.72	組內	71.91	201	0.36	
3. 重度	62	3.38	0.57	總和	73.42	204		
4. 極重度	66	3.38	0.57					
<b>老師的態度與教學</b>								
1. 輕度	30	3.80	0.66	組間	0.08	3	0.03	0.07
2. 中度	47	3.76	0.68	組內	79.61	201	0.40	
3. 重度	62	3.81	0.62	總和	79.69	204		
4. 中重度	66	3.79	0.59					
<b>支持服務</b>								
1. 輕度	30	3.55	0.84	組間	1.83	3	0.61	1.33
2. 中度	47	3.67	0.74	組內	92.31	201	0.46	
3. 重度	62	3.82	0.60	總和	94.14	204		
4. 極重度	66	3.63	0.62					
<b>法令與制度</b>								
1. 輕度	30	3.52	0.82	組間	0.26	3	0.09	0.18
2. 中度	47	3.49	0.71	組內	99.86	201	0.50	
3. 重度	62	3.58	0.70	總和	100.12	204		
4. 極重度	66	3.52	0.64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以及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本章依據分析結果，歸納出主要結論，並依此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為研究工具。以台北縣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十二年級）、且在普通學校就讀之聽覺障礙學生父母為研究對象，進行普查。共發出正式問卷 335 份，回收 225 份，有效問卷 205 份，有效回收率 61%。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壹、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的情形

整體而言，高中職（含）以下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滿意目前的融合教育。從分量表來看，父母滿意融合教育之「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支持服務」、以及「法令與制度」；但對學生的「學習表現」與「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既非滿意也非不滿意。

在「學習表現」方面，父母滿意孩子能夠遵守班級常規、獨立做功課、以及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作

業或工作的情況。但是，對於孩子主動學習、語文能力、學業成就、自行解決學習困難、以及整體的學習表現都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

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層面，父母滿意孩子喜歡學校生活、和老師同學也能夠相處融洽、普通同學會主動幫忙孩子、孩子也會主動關心別人且有固定往來的好朋友。但是，對於孩子的溝通能力、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孩子能自行解決與同學衝突的能力、以及孩子參與分組活動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情形則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

在「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方面，父母滿意老師對孩子的態度、接納、要求、期望與輔導，也滿意老師對父母的態度、以及願意主動聯繫與接納父母的意見。同時，父母對於老師營造友善的教室環境，上課時會注意孩子的反應、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以及會彈性調整教學方式、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等的努力也都表示滿意。但是，對於孩子能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以及老師能根據孩子程度來調整課程內容的滿意度則未達滿意程度。

在「支持服務」層面，父母滿意學校提供孩子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服務及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也滿意學校提供父母諮詢服務及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的溝通與協調。對於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

的內容、執行及檢討、以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情況也都滿意。唯一未達滿意程度的項目是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

在「法令與制度」方面，父母滿意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提供孩子轉銜輔導的措施、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以及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的情形。父母也滿意學校會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安排父母為學校「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以及舉辦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等情形。但是，對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障學生、提供父母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訊息、以及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形則尚未達到滿意程度。

##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的情形

一、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為「比普通同學優秀」的父母在『學習表現』分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與普通同學相當」和「沒有特殊期望」的父母；在『整體的滿意度』與『法令與制度』分量表的滿意度則顯著高於期望為「與普通同學相當」的父母。

二、國小聽障學生父母在「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分

量表的滿意度顯著高於國中聽障學生父母。

三、不同教育程度、參與孩子教育情形不同、重視教育項目不同、孩子就學地區不同、以及孩子聽損程度不同的父母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乃根據研究結果與研究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供未來聽障教育發展之參考。

### 壹、對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 一、台北縣市可以繼續推動聽障融合教育

研究發現，整體而言，高中職（含）以下台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滿意目前實施之融合教育。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可以在台北縣市繼續推動聽障融合教育。

#### 二、重視父母表示孩子無「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問題

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近年來，「個別化教育計畫」一直是特殊教育評鑑的項目之一。但是本研究發現，有五成的研究對象表示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真無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者學校沒有通知家長參

與？或是其實有但是父母認為沒有？都是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重視這個問題。

## **貳、對普通學校的建議**

### **一、加強輔導孩子的學習表現**

研究指出，父母對孩子在學校整體的學習表現仍未達到滿意程度，包括：孩子語文能力的表現、主動學習的態度、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成績表現與努力程度符合的程度、以及孩子能夠自行解決學習困難的能力。因此，建議老師多注意孩子在這方面的學習表現，並加強輔導有這些學習困擾的學生。對於那些需要較多課業協助的孩子，建議學校或老師安排有熱忱的退休老師、義工或愛心媽媽等人力為孩子進行課業的補救教學。

### **二、提昇孩子的溝通能力與社交技巧**

研究中發現，父母對於孩子的溝通能力、自行解決與同學衝突的能力、以及實質參與分組活動的能力都還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因此，建議學校開設溝通訓練與社交技巧等課程，以提昇孩子的溝通能力、融入團體活動的能力、以及自行解決與他人衝突等的能力。

### **三、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

本研究發現，有五成的研究對象表示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探究其因，若是孩子真無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沒有通知家長參與會議，就建議學校行政單位應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並確實統一召開會議。同時，學校應盡量配合父母的時間，極力邀請父母參與開會與討論。若是父母其實已經簽了名，甚至也參與了會議與討論，但仍認為孩子無個別化教育計畫，則建議學校應站在服務的立場，主動告知父母其簽名的文件或參與討論的內容就是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告知其意義與重要性。

#### **四、加強聽障特教宣導**

父母對於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障學生、以及與普通同學相比，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也還不夠滿意。因此，建議學校應加強辦理聽障宣導活動，協助普通老師與同學瞭解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或衝突。同時，建議學校應鼓勵孩子積極參與校內、校外的競賽或活動，並提供孩子同等機會參與這些活動。

#### **五、提供父母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家長會」組織與運作之特教知能**

研究中發現，八成的父母不瞭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以及特殊學生家長為學

校「家長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形。探究原因，如果是學校沒有提供父母這方面的訊息與特教知能，就建議學校應主動告知父母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家長會運作的情形，協助父母在學校能發揮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合法維護自己和孩子的權益。

#### **六、提供父母有關「社會福利」之親職教育**

在開放意見中，父母表示最多意見的都是與家庭支援有關的社會福利事項，如：手冊申請、換發、停車免費銷單、生活補助、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以及相關耗材的補助等。雖然這些「社會福利」事項，較不屬於特殊教育的範疇，但是與學生和父母的關係密切。因此，建議學校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時，亦能將社會福利相關之特教知能納入活動範疇。

#### **參、對聽障學生父母的建議**

家中有特殊兒童，為人父母者理當盡可能瞭解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各種措施與法規，才能維護孩子的權益。而研究中發現，父母對於特殊教育法保障孩子在校學習的配套措施與法規不甚瞭解。因此，建議父母應該主動、積極參與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或聽障家長團體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等，以提昇自己的特教知能，才能維護孩子就學、就養、就



醫等權益。

##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探討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雖然透過統計分析可以獲得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滿意度的普遍性資料，開放性意見也有部分質的補充，但是仍然不夠深入。因此，建議未來可深入訪談父母、藉以瞭解父母對於孩子在融合教育學習的各種看法、意見，以及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 二、探討父母表示孩子無「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原因

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但研究中發現仍有五成左右的父母表示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這是一個值得重視與探討的問題。因此，建議未來可深入探討是孩子真無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只有提供書面資料讓父母簽名？或父母已經參與了會議與討論，也簽了名，但卻不瞭解那就是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是父母不關心學校提供的服務與訊息？或另有其他原因？研究結果不但有利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也可以針對父母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瞭解與參與提出改進方案。

### 三、擴大研究的地區

本研究地區僅包含台北縣與台北市，而台北縣市

是台灣特殊教育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全面繼續推動聽聽覺障礙學生融合教育之前，實有必要瞭解特殊教育資源不是那麼豐富的地區，父母對於融合教育的看法又是如何呢？因此，建議未來可探討台北縣市以外地區的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研究結果作為持續全面推動聽障融合教育的參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雪瑜 (2007)：台中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宋金滿、張淑品 (2006)：臺北市學前聽障幼兒轉銜服務內容之經驗分享。載於方郁雯 (主編)，聽障教育期刊第五期，19-25。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邢敏華 (1997)：大專程度聽障者對啟聰教育與聽障福利意見之初步調查。特殊教育年刊—特殊教育法的落實與展望，265-292。國立師範大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邢敏華、廖君毓 (譯) (2000) Luetke-Stahlman 著。一個母親的故事-教養聾童：由教育家成為家長。台北：心理出版社。
- 李明昌 (1997)：國民小學生家長參與、學習態度及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吳珮華 (2005)：南投縣國小教師與家長對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之資源方案滿意度與需求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

- 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2002)。2008 年 5 月 6 日取自  
[www.hssh.tp.edu.tw/ftp/20070303120219.pdf](http://www.hssh.tp.edu.tw/ftp/20070303120219.pdf)
- 周文松 (2007)：國中學生學習動機、家長教育期望與學業成就—以中部地區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周葦俐 (2008)：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家長對特殊教育服務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妙 (2006)：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芝安 (2002)：我對手語及口語的學習經驗及心得。特殊教育季刊，83，31-36。
- 林芝紅 (2008)：石牌國中啟聰資源班簡介。載於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97 年度聽障重點學校教學與輔導研習活動講義，未出版，台北市。
- 林寶貴、黃玉枝 (1997)：聽障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錯誤類型之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5，109-129。

- 特殊教育法 (2004 修正)。2008 年 5 月 6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W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80027>.
- 許明仁 (2005): 國民小學資源班家長對資源班服務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孫淑柔 (2000):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評鑑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高佑仁 (2005): 高中職普通班聽覺障礙學生心理社會適應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張君如 (2003): 台中市國小普通班學生對聽覺障礙同儕接納態度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張蓓莉 (1992): 啟聰教育教師對部頒啟聰教材之意見及其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張蓓莉、蘇芳柳 (1993): 回歸主流國小聽覺障礙學生讀話能力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9, 23-50。
- 張蓓莉、孫淑柔 (主編) (1995): 特殊需求兒童親職手冊。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張蓓莉 (2000): 聽覺障礙學生說話清晰度知覺分析

- 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8，53-78。
- 張蓓莉（2006）：啟動建構學習的教學方式對數學低成就聽覺障礙學生二步驟四則運算文字題的教學效果。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0，75-94。
- 張蓓莉（2009）：台北縣市國小縣市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之調查研究。國科會專案報告。
- 黃正弘（2006）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家長期望及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黃志雄（2006）：重度障礙兒童家長參與班級及義工活動之質性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 2006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5-45。嘉義。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黃婷婷（2005）：永不止息的自我征戰：聽障者/聾人求學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明聰（1996）：國小啟智班學生父母參與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茹毓（2004）：國民小學教師對普通班聽覺障礙學生資源方案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

-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陳彩雲 (2007)：臺北市聽障教育教育資源中心組織任務與功能。載於張蓓莉 (主編)，**特殊教育的資源與支援**，41-56。台北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陳彩雲 (2008)：臺北市聽障者的資源和福利。載於方郁雯 (主編)，**聽障教育期刊第七期**，23-26。台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陳綠萍 (2000)：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行政支援需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振明 (1997)：高中聽障學生與耳聰學生漢字序列記憶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2008)：臺北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充實與調整計畫。臺北縣第五屆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24-35。未出版。臺北縣。
- 詹沛珊 (2006)：國小啟智班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詹月菁 (2003)：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

- 子女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蔡明富 (2001)：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載於張蓓莉、蔡明富 (主編)，**量生訂做－IEP 的理念與落實**，45-82。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劉淑秋 (2003)：國民小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聽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錢得龍 (2003)：台中縣國小資源班家長對資源班教育意見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蘇芳柳 (2002)：聽覺障礙學生之學習適應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藍偉烈 (2004)：台北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家長參與法規之瞭解、實際參與及參與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黎慧欣 (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二、西文部分

- Allen, T. E. (1986). Pattern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1974 and 1983'. In A. N. Schildroth & M. A. Karehmer(Eds.). *Deaf children in American*, 161-206. San Diego, CA: College Hills Press.
- Antia, S. D., Stinson, M. S., & Gaustad, M. G. (2002). Developing membership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Students in inclusive setting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7(3), 214-245.
- Byrnes, L. J., & Sigafoos, J. (2001). A “consumer” survey of educational provision for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6(5), 409-417.
- Carter, S. (2002). *The impact of parent/family involvement of student outcome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 from the past decade*. Eugene, OR: Consortium for Appropriate Dispute in Special Education.
- Chang, B. L. (2006). *Inclusion Education: Does it work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9<sup>th</sup> Asia Pacific Congress on Deafness. Tokyo, Japan.

- Christie, K. (2005). Stateline: Changing the nature of parent involvement. *Phi Delta Kappan*, *86*(9), 645.
- Doyle, M. (2003) Mainstreaming in the public schools: Do you have realistic expectations? *Volta Voice*, *10*(4), 11-13.
- Driessen, G., Smilt, F., & Slegers, P. (2005).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1*(4), 509-532.
- Ferrara, M. M., & Ferrara, P.J. (2005). Parents as partners raising awareness as a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rategies, Issues and Ideas*. *79*(2), 77-81.
- Freeman, S., Alkin, M., & Kasari, C. (1999). Satisfaction and desire for change in educational placement for children with Down Syndrom.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0*(3), 143-151.
- Griffith, J. (1997). Student and parent perceptions of school social environment: are they group based?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8*(2), 135-150.
- Hadjikakou, K., Petridou, L., & Stylianou, C. (2005). Evaluation of the support services provided to deaf children attending secondary general schools

- in Cypru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10*(2), 203-212.
- Harrigton, M. (2003).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in the public schools: Should we be concerned? *Volta Voice*, *10*(6), 18-22.
- Hornby, G. (2000). *Improving parental involvement*. New York, NY : Cassell.
- Kauffman, J. M. (1999). Commentary: Today's special education and its message for Tomorrow.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2*(4), 244-254.
- Kidd, R., & Hornby, G. (1993). Transfer from special to mainstream.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1), 17-19.
- King, C., & Quigley, S. (1985). *Reading and Deafness*. San Diego, CA: College Hill Press.
- Leigh, I. W. (1999).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4*(3), 236-245.
- Lipsky, D. K., & Gartner, A. (2000). Inclusion: What it is, what it's not, and why it matters. *Our children*, *25*(6), 7-9.
- Luetke-Stahlman, B. (1998). Providing the support services needed by students who are deaf or hard

- of hearing.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3(5), 388-391.
- Marschark, M., Lang, H. G., & Albertini, J. A. (2002). *Educating Deaf Stud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rtens, D. M. (1989). Social experience of hearing-impaired high school youth.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4, 15-19.
- Paul, P. V., & Quigley, S. P. (1994). *Language and Deafness* (2<sup>nd</sup> ed.). San Diego, CA: Singular.
- Perras, C. L. (1995). *Parental perspectives on integrated as opposed to contained class placements for developmentally challenged children*. M. Ed. Theses, Brock University.
- Polat, F. (2003). Factors affecting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of deaf student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8(3), 325-339.
- Powers, S. (2003). Influences of students and family factors on academic outcomes of mainstream secondary school Deaf student.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8(1), 57-78.
- Sacks, O. W. (1989). *Seeing Voices: A journey into the world of the deaf*.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int-Laurent, L., & Lessard, J. C. (1991). Comparison of three educational programs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 integrated in regular school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26*(4), 370-380.
- Starr, E. M., Foy, J. B., & Cramer, K. M. (2001). Parental perception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6*(1), 55-68.
- Stinson, M. S., & Antia, S. D. (1999). Considerations in educating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in inclusive setting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4*, 163-175.
- Stinson, M. S., & Lang, H. G. (1994). Full inclusion: A Path for integration or isolati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9*(2), 156-158.
- Tvingstedt, A. L. (1995). Classroom interaction and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hard-of-hearing pupils in regular classes.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ducation of the Deaf* (18<sup>th</sup>), Tel Aviv, Israel.

附錄一：特殊教育法修正（2004）與家長有關的條例

條文	條文詳細內容	項目
第 12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鑑定 安置 輔導
第 24 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 家庭支援 家長諮詢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資訊 親職教育 家長委員
第 27 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IEP 擬定 教育安置
第 31 條	各級主管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申訴事宜

附錄二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晤談名單：

父母	地區	年級	性別	學校類型	支持服務
黃媽媽	台北市	四	女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蔡媽媽	台北市	六	男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李媽媽 1	台北市	六	男	非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陳媽媽 1	台北市	六	男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高爸爸	台北市	七	男	非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賴媽媽	台北市	七	女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許媽媽	台北市	七	女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梁媽媽	台北市	七	男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沈媽媽	台北市	八	男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李媽媽 2	台北市	八	女	非重點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陳媽媽 2	台北市	八	女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卓媽媽	台北市	八	女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洪媽媽	台北縣	八	女	非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戴媽媽	台北縣	九	女	非重點學校	沒有任何服務
劉媽媽	台北市	九	男	聽障重點學校	資源班服務

### 附錄三：預試問卷

####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預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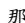
<p>親愛的家長，您好！</p> <p>這份問卷是希望了解父母對聽覺障礙學生融合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滿意度。我們非常重視您寶貴的意見，請依據實際情況填答。所有的資料只作學術研究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保密。煩請於接到問卷後一週內填寫完畢，並放入所附信封彌封後，直接投入郵筒。您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衷心感謝您的協助！</p> <p>敬祝 健康快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張蓓莉 博士 研究生：吳麗明 敬上 97/02 E-mail:wulihming321@yahoo.com.tw 行動電話：0939500385</p>
--

填答說明：請依據您個人實際情形，在最符合你情況的選項塗滿「」，或請您另外說明。

第一部份之例題：我是：  男性  女性

假如您是女性，請將「女性」選項塗滿，即：我是「女性」

第二部份之例題：對於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我覺得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p><b>如果您</b>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非常滿意，那麼請將 <b>▲非常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如右</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b>如果您</b>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滿意，那麼請將 <b>▶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如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b>如果您</b>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覺得普通，那麼請將 <b>◀普通</b> 這個選項塗滿  如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b>如果您</b>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不滿意，那麼請將 <b>☐不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如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b>如果您</b>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非常不滿意，那麼請將 <b>☐非常不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如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部份：



填答說明：請依據您個人實際情形，在最符合你情況的選項塗滿「●」，或請您另外說明

1. 我是孩子的：  父親  母親

2. 我的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碩士或以上

3. 我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可複選

檢查並簽閱孩子的家庭聯絡簿

監督或親自教導或安排孩子上補習班或請家教協助孩子讀書

參與班級的事務

參加學校的活動

參加與孩子教育有關的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參與校務運作，如擔任「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參加台北市聲暉協會

參加台北縣聲暉協會

參加其他聽障家長團體（請說明）\_\_\_\_\_

4. 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我最重視的是（請選擇一項）：

學業成績  人際關係  社會適應  溝通能力

5. 我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

沒有特殊期望  與普通同學相當  比普通同學優秀

6. 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 (**請選擇一項**):

離家近  聽障重點學校  學校接納度高  學校升學率高

學區內學校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貳、孩子的基本資料

1. 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  台北市  台北縣

2. 孩子就讀的學校:

3. 孩子就學階段/年級:  國小 \_\_\_\_\_年級,  國中 \_\_\_\_\_年級

高中 \_\_\_\_\_年級,  高職 \_\_\_\_\_年級

4. 孩子聽損的程度:  輕度 (二十五 $\sim$ 四十分貝),  中度 (四十 $\sim$ 六十分貝)

重度 (六十 $\sim$ 九十分貝),  極重度 (九十分貝以上)

第二部份：

填答說明： 1. 題目中的「孩子」是指「你的聽障孩子」

2. 請針對你的孩子在目前就讀的學校或班級發生的情況作答

3. 題目中的「老師」是指學校中教過孩子的老師們，並非某一位特定的老師

【學習】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我覺得…	▲	▶	◀	◻	◻
2. 孩子實質參與分組活動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 與普通同學相比，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 我覺得…	▲	▶	◀	◻	◻
4. 孩子的成績與他努力符合的程度，我覺得…	▲	▶	◀	◻	◻
5. 孩子是班上的一份子，不是「客人」的情形，我覺得…	▲	▶	◀	◻	◻
6. 孩子喜歡學校生活的程度，我覺得…	▲	▶	◀	◻	◻
7. 孩子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的情況，我覺得…	▲	▶	◀	◻	◻
8. 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工作的情況，我覺得…	▲	▶	◀	◻	◻
9. 孩子主動學習的表現，我覺得…	▲	▶	◀	◻	◻
10. 孩子在學習遇到困難時，自行解決的能力，我覺得…	▲	▶	◀	◻	◻
11. 孩子在學校溝通能力的表現，我覺得…	▲	▶	◀	◻	◻
12. 孩子在學校語文能力的表現，我覺得…	▲	▶	◀	◻	◻
13. 孩子在學校整體的學習表現，我覺得…	▲	▶	◀	◻	◻

對於孩子的學習，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人際與社會適應】**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4. 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5. 普通同學不會故意欺負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6. 普通同學主動幫忙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7. 自由分組時，同學主動邀請孩子加入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8. 孩子和普通同學玩在一起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9. 孩子在班上不會被排擠、被孤立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0. 孩子和老師、同學相處融洽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 孩子在學校有固定來往的好朋友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 孩子遵守班級常規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 孩子主動關心別人的情況，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 與同學衝突時，孩子自行解決的能力，我覺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對於孩子的人際與社會適應，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5. 老師接納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6. 老師對孩子的態度，我覺得…	▲	▶	◀	◻	◻
27. 老師對孩子的期望，我覺得…	▲	▶	◀	◻	◻
28. 老師對孩子的要求，我覺得…	▲	▶	◀	◻	◻
29. 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我覺得…	▲	▶	◀	◻	◻
30. 老師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 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1. 老師和我談論孩子問題的態度，我覺得…	▲	▶	◀	◻	◻
32. 老師接納我所提出的建議的程度，我覺得…	▲	▶	◀	◻	◻
33. 老師主動與我聯繫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4. 老師鼓勵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5. 老師了解聽障孩子的身心特質，我覺得…	▲	▶	◀	◻	◻
36. 老師與孩子溝通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7. 老師營造友善教室環境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8. 上課時，老師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我覺得…	▲	▶	◀	◻	◻
39. 上課時，老師注意孩子反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0. 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1. 老師彈性調整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2. 老師的教學方式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我覺得…	▲	▶	◀	◻	◻
43. 老師處理與輔導孩子行為問題的情況，我覺得…	▲	▶	◀	◻	◻

對於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支持服務】**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4.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我覺得…	▲	▶	◀	☐	□
<u>(如果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請不必塗選)</u>					
45.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及檢討，我覺得…	▲	▶	◀	☐	□
<u>(如果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請不必塗選)</u>					
46. 學校不會拒絕提供孩子應有服務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7. 學校提供孩子專業團隊服務(如聽覺復健、語言矯治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8. 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9. 學校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溝通、協調的情況，我覺得…	▲	▶	◀	☐	□
50. 學校提供父母諮詢服務的情形，我覺得…	▲	▶	◀	☐	□
51.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教學科目及內容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孩子沒有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者，不必塗選)</u>					
52.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排課方式與上課時間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孩子沒有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者，不必塗選)</u>					
5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我覺得…	▲	▶	◀	☐	□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5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對於學校提供的支持服務，您是否還有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法令與制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5. 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我覺得…	▲	▶	◀	◻	◻
56.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的情況，我覺得…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	▶	◀	◻	◻
57.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我覺得…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	▶	◀	◻	◻
58. 學校安排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情況，我覺得…	▲	▶	◀	◻	◻
59. 學校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60. 學校提供父母聽障學生活動，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的訊息，我覺得…	▲	▶	◀	◻	◻
61. 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況，我覺得…	▲	▶	◀	◻	◻
62. 學校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如適當的接納態度、座位的安排、助聽調頻系統 FM 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63. 學校提供孩子轉銜輔導措施，如各年級銜接、升學輔導	▲	▶	◀	◻	◻

等的情況，我覺得…

64.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情況，

▲      ▶      ◀      ☐      □

我覺得…

65. 學校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的情況，我覺得…

▲      ▶      ◀      ☐      □

(無此需要者，可以免塗選)

對於法令與制度，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5. 整體而言，對於孩子目前在學校的學習狀況，我覺得…

▲      ▶      ◀      ☐      □

於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您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請說明。

---

---

---

一共有 8 頁，請再檢查一次，以確認每一頁您都塗選完畢，沒有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四：正式問卷

聽覺障礙學生父母學校滿意度量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是希望了解父母對聽覺障礙學生融合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滿意度。我們非常重視您寶貴的意見，請依據實際情況填答。所有的資料只作學術研究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保密。煩請於接到問卷後一週內填寫完畢，並放入所附信封彌封後，直接投入郵筒。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張蓓莉 博士  
研究生：吳麗明 敬上 97/02  
E-mail:wulihming321@yahoo.com.tw  
行動電話：0939500385

填答說明：請依據您個人實際情形，在最符合你情況的選項塗滿「●」，或請您另外說明。

第一部份之例題：我是：  男性  女性

假如您是女性，請將「女性」選項塗滿，即：我是「女性」

第二部份之例題：對於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我覺得●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p><u>如果</u>您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非常滿意，</p> <p>那麼請將 <b>▲非常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b>▲</b> 如右</p>	●	▶	◀	□	□
<p><u>如果</u>您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滿意，</p> <p>那麼請將 <b>▶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b>▶</b> 如右</p>	▲	●	◀	□	□
<p><u>如果</u>您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覺得普通，</p> <p>那麼請將 <b>◀普通</b> 這個選項塗滿 <b>◀</b> 如右</p>	▲	▶	●	□	□
<p><u>如果</u>您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不滿意，</p> <p>那麼請將 <b>□不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b>□</b> 如右</p>	▲	▶	◀	●	□
<p><u>如果</u>您對孩子在學校的溝通能力非常不滿意，</p> <p>那麼請將 <b>□非常不滿意</b> 這個選項塗滿 <b>□</b> 如右</p>	▲	▶	◀	□	●

第一部份：

**填答說明：請依據您個人實際情形，在最符合你情況的選項塗滿「●」，或請您另外說明**

1. 我是孩子的：  父親  母親 ◀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我的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大專） ▼ 碩士或以上

3. 我參與孩子教育的情形：可複選

檢查並簽閱孩子的家庭聯絡簿

監督或親自教導或安排孩子上補習班或請家教協助孩子讀書

◀ 參與班級的事務

▶ 參加學校的活動

▲ 參加與孩子教育有關的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參與校務運作，如擔任「家長會」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 參加台北市聲暉協會

▶▶ 參加台北縣聲暉協會

◀◀ 參加其他聽障家長團體（請說明） \_\_\_\_\_

4. 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我最重視的是（請選擇一項）：

學業成績  人際關係 ◀ 社會適應 ▶ 溝通能力

5. 我對孩子學習表現的期望：

沒有特殊期望  與普通同學相當 ◀ 比普通同學優秀

6. 就讀目前學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請選擇一項）：

離家近    聽障重點學校    學校接納度高    學校升學率高

學區內學校    其他（請說明） \_\_\_\_\_

## 貳、孩子的基本資料

1. 孩子就讀學校的地區： 台北市    台北縣

2. 孩子就學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3. 孩子就讀年級：\_\_\_\_\_年級

4. 孩子聽損的程度（以優耳為主）：

輕度（二十五 $\%$ —四十分貝），    中度（四十 $\%$ —六十分貝）

重度（六十 $\%$ —九十分貝），    極重度（九十分貝以上）

**第二部份：**

填答說明： 1. 題目中的「孩子」是指「你的聽障孩子」

2. 請針對你的孩子在目前就讀的學校或班級發生的情況作答

3. 題目中的「老師」是指學校中教過孩子的老師們，並非某一位特定的老師

**【學習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孩子的成績與他努力符合的程度，我覺得…	▲	▶	◀	☐	□
2. 孩子獨立做功課或完成作業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 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指定的工作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 孩子主動學習的表現，我覺得…	▲	▶	◀	☐	□
5. 孩子在學習遇到困難時，自行解決的能力，我覺得…	▲	▶	◀	☐	□
6. 孩子在學校語文能力的表現，我覺得…	▲	▶	◀	☐	□
7. 孩子在學校整體的學習表現，我覺得…	▲	▶	◀	☐	□
8. 孩子遵守班級常規的情況，我覺得…	▲	▶	◀	☐	□

對於孩子的學習，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9. 孩子實質參與分組活動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0. 與普通同學相比，孩子參與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的機會， 我覺得…	▲	▶	◀	□	□
11. 孩子是班上的一份子，不是「客人」的情形，我覺得…	▲	▶	◀	□	□
12. 孩子喜歡學校生活的程度，我覺得…	▲	▶	◀	□	□
13. 孩子在學校溝通能力的表現，我覺得…	▲	▶	◀	□	□
14. 普通同學不會誤解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5. 普通同學不會故意欺負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6. 普通同學主動幫忙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7. 自由分組時，同學主動邀請孩子加入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8. 孩子和普通同學玩在一起的情況，我覺得…	▲	▶	◀	□	□
19. 孩子在班上不會被排擠、被孤立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0. 孩子和老師、同學相處融洽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1. 孩子在學校有固定來往的好朋友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2. 孩子主動關心別人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3. 與同學衝突時，孩子自行解決的能力，我覺得	▲	▶	◀	□	□

對於孩子的人際與社會適應，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老師的態度與教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4. 孩子瞭解老師上課內容的程度，我覺得…	▲	▶	◀	☐	□
25. 老師接納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26. 老師對孩子的態度，我覺得…	▲	▶	◀	☐	□
27. 老師對孩子的期望，我覺得…	▲	▶	◀	☐	□
28. 老師對孩子的要求，我覺得…	▲	▶	◀	☐	□
29. 老師處理孩子和同學間衝突的情形，我覺得…	▲	▶	◀	☐	□
30. 老師配戴助聽調頻系統 FM 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如果孩子沒有「配戴調頻系統 FM」，請不必塗選)</u>					
31. 老師和我談論孩子問題的態度，我覺得…	▲	▶	◀	☐	□
32. 老師接納我所提出的建議的程度，我覺得…	▲	▶	◀	☐	□
33. 老師主動與我聯繫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4. 老師鼓勵孩子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5. 老師了解聽障孩子的身心特質，我覺得…	▲	▶	◀	☐	□
36. 老師與孩子溝通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7. 老師營造友善教室環境的情況，我覺得	▲	▶	◀	☐	□
38. 上課時，老師滿足孩子「聽」「讀話」的需求，我覺得…	▲	▶	◀	☐	□
39. 上課時，老師注意孩子反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0. 老師根據孩子的程度調整課程內容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1. 老師彈性調整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2. 老師的教學方式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我覺得…	▲	▶	◀	☐	□

43. 老師處理與輔導孩子行為問題的情況，我覺得...

對於老師的態度與教學，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支持服務】**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4.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我覺得...	▲	▶	◀	☐	□
<u>(如果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請不必塗選)</u>					
45. 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及檢討，我覺得...	▲	▶	◀	☐	□
<u>(如果孩子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請不必塗選)</u>					
46. 學校不會拒絕提供孩子應有服務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7. 學校提供孩子專業團隊服務(如聽覺復健、語言矯治等) 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8. 學校安排同學或義工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情況，我覺得...	▲	▶	◀	☐	□
49. 學校協助父母與普通老師們溝通、協調的情況，我覺得...	▲	▶	◀	☐	□
50. 學校提供父母諮詢服務的情形，我覺得...	▲	▶	◀	☐	□
51.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教學科目及內容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孩子沒有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者，不必塗選)</u>					
52.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排課方式與上課時間符合孩子需求的情況，我覺得...	▲	▶	◀	☐	□
<u>(孩子沒有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者，不必塗選)</u>					

5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我覺得…

(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

5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的情況，我覺得…

(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

對於學校提供的支持服務，您是否還有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

**【法令與制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5. 學校為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我覺得…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6.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的情況，我覺得…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57. 學校安排聽障學生或特殊學生家長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的情況，我覺得… <u>(如果您不瞭解，請不必塗選)</u>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58. 學校安排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情況，我覺得…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59. 學校主動邀請父母出席相關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的情況，我覺得…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60. 學校提供父母聽障學生活動，如聽障競賽活動或夏令營等的訊息，我覺得…	▲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 |   |   |   |   |   |   |
|---|---|---|---|---|---|
| 61. 學校提供父母申訴管道的情況，我覺得…                                    | ▲ | ▶ | ◀ | ☐ | □ |
| 62. 學校提供孩子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如適當的接納態度、座位<br>的安排、助聽調頻系統 FM 等的情況，我覺得… | ▲ | ▶ | ◀ | ☐ | □ |
| 63. 學校提供孩子轉銜輔導措施，如各年級銜接、升學輔導 等的<br>情況，我覺得…                | ▲ | ▶ | ◀ | ☐ | □ |
| 64.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讓普通學生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情況，我覺<br>得…                     | ▲ | ▶ | ◀ | ☐ | □ |
| 65. 學校協助孩子申請獎助學金的情況，我覺得…                                  | ▲ | ▶ | ◀ | ☐ | □ |
| <u>(無此需要者，可以免塗選)</u>                                      |   |   |   |   |   |

對於法令與制度，您是否還有其他滿意或不滿意的地方？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b>非常滿意</b> |  | <b>滿意</b> |  | <b>普通</b> |  | <b>不滿意</b> |  | <b>非常不滿意</b> |
| 66 整體而言，對於孩子目前在學校的學習狀況，我覺得… | ▲           |  | ▶         |  | ◀         |  | ☐          |  | □            |

對於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您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請說明。

---

---

---

---

---

---

---

一共有 8 頁，請再檢查一次，以確認每一頁您都塗選完畢，沒有遺漏。謝謝您的合作